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宏磊股份”）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2016 年 6 月 28 日分别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 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 11 号），公司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草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 10 号）的回复：

1、报告书披露，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出售铜材加工业务涉及的部分资产，铜材加工业务并未完全停止。请结合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自查并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公司自查说明如下：

近年来，国内外经济形势严峻，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铜产品结构性产能过剩等因素的影响，铜产品的市场趋于饱和，加之下游行业需求疲软，市场竞争加剧。同时，传统行业的劳动力成本上升等因素，导致标的资产业绩欠佳，

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出售浙江宏天所经营的铜管材业务及江西宏磊所经营的漆包线业务涉及的资产及母公司的部分流动资产。结合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剩余资产和业务运行及相关备考报表情况如下：

（一）主要包括母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如下：

1、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总额 **19,649.29** 万元，主要为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和铜加工业务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7,574.48** 万元，累计折旧 **2,730.74** 万元，账面价值 **4,843.74** 万元，包括公司厂房、办公楼等建筑物；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23,886.72** 万元，累计折旧 **9,306.06** 万元，账面价值 **1,4580.66** 万元，包括拉丝机、漆包机、退火机、高齿成型机等漆包线生产设备；

2、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147.83** 万元，为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9,576.00** 万元，为持有的诸暨市宏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股权。

（二）备考财务报表中其他应收款金额形成原因的说明

本公司因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编制了备考财务报表，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报出。本备考财务报表期间为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根据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由于拟处置的股权资产相对固定，流动资产则处于运营变化过程中，因此本公司在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中假设在报告期期初即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母公司除部分其他应收款(专指政府补助部分)外的其余全部流动资产及所持有的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 **68.24%** 股权、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转让，公司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将处置完成后应收交易对方浙江泰晟的资产转让款列入“其他应收款”科目中核算。

（三）备考财务报表仍为亏损报表的说明

由于公司流动资产的处置不涉及生产设备、人员、债务的处置，不视为相关业务的处置，因此公司在 **2016** 年 **1-3** 月仍进行原有铜材及漆包线的加工业务，而该等业务的效益不佳，产生的毛利不足以弥补公司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使得公司 **2016** 年 **1-3** 月的备考财务报表仍为亏损。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母公司的铜杆材及漆包线业务相关的人员、机器设

备及厂房土地等资产依然存在，将继续沿用原有的业务模式从事铜材加工业务，公司将采购电解铜（或铜杆）、绝缘漆等主要原材料加工生产漆包线产品，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逐步收缩铜材加工的相关业务，另外根据 2016 年 6 月 7 日上市公司对外公告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军红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0% 股权。若收购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逐步转型为第三方支付和相关服务业务。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将显著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本次交易旨在通过资产出售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战略转型，改善公司现有经营状况，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旨在逐步收缩铜材加工的相关业务，配合公司主营业务向第三方支付和相关服务业务转型，公司业务战略转型将显著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改善公司现有经营状况。本次交易拟出售母公司部分流动资产及两个子公司股权，铜材加工业务相关的人员、机器设备及厂房土地等资产依然存续于上市公司，铜材加工业务并未完全停止。因此，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

2、报告书披露，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出售的资产进行评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拟出售的资产评估值为 14.79 亿元，账面价值为 13.91 亿元，增值率为 6.38%。本次评估增值主要系应收账款评估增值 1,423 万元，增值率 4.64%，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所致；存货评估增值 26 万元，增值率 0.11%，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所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7,419 万元，增值率为 27.34%，系被投资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1) 请进一步披露本次交易标的仅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2) 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特点、本次评估的关键参数及指标、变动比例等说明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合理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3) 请结合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下降，期末库存大幅减少等情况，说明标的资产的存货跌价准备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均为零的合理性。请会计师对相关等科目减值或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相关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一致性及审慎性原则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你公司结合铜材采购、使用情况及其价格变动趋势，补充披露铜材价格变动对标的资产评估值影响程度的敏感性分析。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评估机构对以上问题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进一步披露本次交易标的仅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宏磊股份拟出售的母公司除部分其他应收款（专指政府补助部分）外的其余全部流动资产、浙江宏天 68.24% 股权及江西宏磊 100% 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二十条的规定：

“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资产评估相关准则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相关资产不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说明相关资产的估值方法、参数及其他影响估值结果的指标和因素。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估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相关资产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通行指标，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前二款情形中，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或者估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单独予以披露。”

（一）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宏磊股份的流动资产的评估仅使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说明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宏磊股份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其部分资产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由于本次评估为企业部分资产评估，考虑相类似的部分资产组合的市场交易案例极少，且预期收益难以量化。因此本项评估不适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宏磊股份的流动资产的评估仅使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是符合《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要求的。

（二）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浙江宏天 68.24%股权、江西宏磊 100%股权的评估仅使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说明

1、不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适用性分析

资产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2）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以量化；（3）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

（1）浙江宏天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主要经营生产、销售高齿翅片铜管、铜管材、铜线、漆包线，是一个典型的料重工轻、资本密集型行业。浙江宏天近几年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7,095.95	114,353.41	72,717.72	55,882.12	707.19
营业总成本	111,579.07	110,634.74	78,465.03	57,429.70	933.73
营业利润	1,583.43	408.36	-9,166.35	-4,585.58	-1,896.47
营业外收入	131.54	35.59	22,348.82	1,258.48	1,205.27
营业外支出	117.10	109.63	419.43	114.72	9.34

项目/年份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1,597.87	334.33	12,763.04	-3,441.82	-700.54
所得税	385.32	129.33	3,187.65	141.98	12.94
净利润	1,212.56	204.99	9,575.38	-3,583.81	-713.48
净资产收益率	3.97%	0.57%	21.48%	-8.74%	-1.77%

由上表可见，浙江宏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均出现经营性亏损。

因浙江宏天原位于诸暨市大唐镇路西新村的土地及厂房建筑物被政府征收，浙江宏天整体搬迁至诸暨市陶朱街道展诚大道 62 号，搬迁工作于 2013 年底开始，目前浙江宏天尚未正常经营。

(2) 江西宏磊成立于 2002 年 09 月，其主营业务为漆包线生产和销售，是一个典型的料重工轻、资本密集型行业，铜导体是漆包线产品最主要的原材料。江西宏磊近几年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141.82	50,850.63	29,621.85	8,654.34	77,623.41
营业总成本	10,810.58	50,847.77	30,843.16	10,477.93	77,579.88
营业利润	331.24	2.87	-1,221.31	-1,823.59	43.53
营业外收入	8.00	41.01	129.22	25.80	139.49
营业外支出	0.02	-	-	10.00	7.07
利润总额	339.23	43.88	-1,092.09	-1,807.79	175.95
所得税	296.73	39.86	-18.25	32.52	-
净利润	42.49	4.02	-1,073.83	-1,840.31	175.95
净资产收益率	0.78%	0.07%	-24.41%	-71.91%	6.43%

由上表可见，江西宏磊 2013 年和 2014 年出现经营性亏损。2015 年营业利润为 43.53 万元，主要因为江西宏磊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顺利结案，中行鹰潭分行减免江西宏磊所欠 2,948,978.44 元利息所致。

(3)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

漆包线属中国电缆电线行业绕线组专业领域。绕线组作为电力、电机、电器、家电、电子、通讯、交通、电网、航空等领域主要配套原材料之一，近 20 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绕组线在产量、产品品种、质量等诸多方面都有了长足进步。

与过去追赶阶段制造业产能迅速扩张不同，进入新常态的中国经济，制造业普遍消化过剩产能的巨大压力，产能规模扩张空间明显缩小。2013 年我国制造

业的产能利用率只达到约 78%的水平，已经低于国际上以产量利用率为 79%来判定产能过剩的通用标准。产能过剩直接后果即是企业竞争加剧，产品利润率下降、库存大量积压，企业生存压力不断加剧。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2015 年对行业内 20 多家规模企业的调查发现，制约行业发展的其他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企业财务成本居高不下

绕组线是一个典型的料重工轻、资本密集型行业，铜材是绕组线产品最主要的原材料，铜的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 80%以上，且铜属于稀缺资源，近年来国际市场上铜导体金融属性的增强导致铜价的大幅度波动。金属价格在遭遇国际金融危机全线崩盘后，2009 年开始探底回升，LME 铜于 2011 年 2 月达到最高点的 10189 美元/吨，超过经济危机前的铜价峰值。2009 年至今 LME 铜价波动幅度达到 4.04 倍，铜价持续的高位运行和大幅度波动不仅直接导致企业流动资金需求量大，而且如何面对铜价波动的影响，加强企业的内部控制和采取各种策略避免高铜价以及巨幅波动带来的风险，需要得到行业内所有企业的重视。

2) 行业产能过剩，同质化竞争激烈

现阶段我国绕组线行业产品结构较为突出的问题是普通漆包线产品供应过剩而高端产品供应不足。

在“十二五”发展中，虽然产量有向大规模大的企业集中，但规模前 10 家的企业年产量不到总量的 40%。仍然存在大量的规模偏小、生产工艺落后、经营粗放的中小生产企业。目前，全国从事漆包线生产的企业多达上千家，其中具有一定规模的厂家约 200 家左右，年产量在 5 万吨以上的企业仅有 5 家。产量高度分散，市场的竞争反映为完全的价格竞争，这种竞争导致市场为买方市场，没有价格定价权，利润极低。

3) 行业高能耗高污染问题突出

在产品成本构成中，除铜和油漆成本外，电耗成本是最大的。目前，行业平均每吨电耗大约是 1000—1200KW（所有电耗），对于万吨规模的企业无疑是个耗能大户。

4) 用工成本上涨

改革开放至今，中国制造业依赖低收入、高强度、高能耗、高排放的发展模

式。随着我国人口红利逐渐消失、资源成本的上涨和用工成本上升对企业造成较大压力，已成为制约业内企业发展的重要难题。受制于整体宏观经济增长率放缓与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企业又难以将成本的提升转移到最终产品售价上，导致企业利润下滑，使得绕组线这样的微利企业面临巨大压力。

综上，鉴于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国内市场需求低迷，以及企业所属行业产能过剩和整体盈利能力不强等诸多因素，2家长期投资单位管理层认为企业目前的经营亏损状况难以在可预见的期限内改善，企业难以在可预见的期限内弥补近几年的经营亏损。因此评估机构经分析判断，从收益角度的估值结果不会超过资产基础法的估值结果，故2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不适合也未采用收益法评估。

2、不采用市场法评估的适用性分析

资产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2）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

目前主要从事相同或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包括蓉胜超微（002141.SZ）、露笑科技（002617.SZ）、精达股份（600577.SH）和宏磊股份（002647.SZ），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上市日期	总股本 (万股)	经营范围
002141.SZ	蓉胜超微	2007-07-20	18,188.8000	生产和销售电线电缆产品(各种漆包线、铜包铝线、镀锡线、三层绝缘线等)、电工电器产品、附件、技术咨询，电器机械及器材、自动化仪表及系统制造、维修、销售，金属材料加工(裸铜线、金属绞线、切割线、合金线)，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上市日期	总股本 (万股)	经营范围
002617.SZ	露笑科技	2011-09-20	36,000.0000	漆包线生产制造和销售、漆包线及专用设备的研究开发；机电设备租赁；制造、销售电机及发电机组专用零件，微电机及其他电机，汽车、船舶零部件及配件；从事货物和技术及科研设备仪器的进出口业务；电光源，LED显示屏，光电子器件及元器件；光学材料及技术、人造蓝宝石合成技术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光学元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002647.SZ	宏磊股份	2011-12-28	21,958.3000	漆包线、铜管、铜杆、铜线、铜棒、铜配件、铜工艺品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的除外)，铜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成果转让。
600577.SH	精达股份	2002-09-11	195,532.4246	漆包电磁线、裸铜线、电线电缆及拉丝模具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1) 上市公司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可比上市公司选择标准是在公开、交易活跃的市场上，选择可比公司，这些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公司的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

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相同或相似。

由于被评估的 2 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在业务结构与经营模式、企业规模与资产配置以及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与经营风险等方面差异较大，虽然存在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但相关的可比因素信息极难收集，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于量化，故本次评估不适合选择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

（2）交易案例比较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选择标准如下：交易类型为出售、兼并购或收购业务（包括收购企业普通股、收购企业其他权益）；交易案例的控制权状态与被评估公司的控制权状态相似；交易标的与目标公司所属行业相同，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在评估基准日前 3-5 年内发生所有的交易案例中，选择相关性较强的交易案例，成交日期与基准日期最好在一年内。

由于被评估的 2 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行业是一个典型的料重工轻、资本密集型行业，整体盈利能力不强，近几年没有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收购股权等交易案例，因此不适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评估。

因此，评估机构经分析判断，本次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拟出售的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符合《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即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一、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基本情况/（三）评估方法/2、评估方法的选择”。

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评估机构经分析判断，本次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拟出售的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符合《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即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另外，鉴于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国内市场需求低迷，以及企业所属行业产能过剩和整体盈利能力不强等诸多因素，浙江宏天和江西宏磊目前的经营亏损状况难以在可预见的期限内改善，企业难以在可预见的期限内弥补近几年的经营亏损。因此评估机构经分析判断，从收益角度的估值结果不会超过资产基础法的估值结果，故本次

对交易标的评估仅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依据充分、合理，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律师核查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仅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二、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特点、本次评估的关键参数及指标、变动比例等说明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合理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一）企业所处行业概况

宏磊股份主要从事漆包线、钢管、铜杆、铜线、铜配件、铜工艺品的生产、销售，漆包线属中国电缆电线行业绕线组专业领域。

绕线组作为电力、电机、电器、家电、电子、通讯、交通、电网、航空等领域主要配套原材料之一，近 20 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绕组线在产量、产品品种、质量等诸多方面都有了长足进步，强劲增势令世界为之瞩目，在产量上已超过美国和日本等国，成为世界第一生产大国，基本满足了国内市场需求。同时应当看到，与世界先进工业国家相比，我国绕组线产品在产品结构、质量水平方面尚存在一定的差距。

1、绕组线专业领域“十二五”发展现状

“十二五”国民经济内外环境急剧变化。国际金融危机持续释放负面影响，外部需求急剧收缩；国内适龄劳动人口开始减少，劳动力等生产要素从农业部门向非农业部门转移放缓，对全要素生产率提高的贡献降低，而技术进步和人力资本提升还难以接力人口红利的贡献值。在外部冲击和内部条件变化的交互作用下，经济增速已从“十一五”期间峰值的 14.2% 回落至 7%—8% 区间，经济步入中速发展“新常态”。经济“新常态”下各行业产能出现相对过剩，劳动力成本上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接近极限，依靠高强度投入铺摊子的空间越来越小，支撑经济发展的主导因素已经由产能大规模扩张转向提高生产率。

就行业周期而言，绕组线行业已过了高速发展的成长期，步入成熟期，增速

持续放缓。预计“十二五”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86%，“十三五”期间年均复合增长 1%—2%左右。

2、行业竞争现状

与过去追赶阶段制造业产能迅速扩张不同，进入新常态的中国经济，制造业普遍消化过剩产能的巨大压力，产能规模扩张空间明显缩小。2013 年我国制造业的产能利用率只达到约 78%的水平，已经低于国际上以产量利用率为 79%来判定产能过剩的通用标准。产能过剩直接后果即是企业竞争加剧，产品利润率下降、库存大量积压，企业生存压力不断加剧。绕组线作为传统的资金密集型产业之一，在“十二五”期间也面临着与其他传统制造业同样的竞争困境。

（1）行业集中度有所提高

绕组线行业企业有上千家之多，产量前 10 位的企业产量总和超过行业总量的 1/3，在电线电缆行业中是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的子行业。其中铜绕组线领域规模最大的前十家企业产量规模占比约为 35.5%，绕组线领域前十大企业规模占比更是达到了 72.3%。业内企业经过数十年的快速发展，如今年产量规模在 10 万吨以上的企业 1 家，年产量 5—10 万吨规模的企业有 4 家，2—5 万吨规模的企业数在 15 家左右，2 万吨以下的企业更是数不胜数。

10 家规模企业 2014 年市场占有率达到 33.4%，比 2011 年的 29.4%提升了 4.2 个百分点，行业集中度有所上升。究其原因，“十二五”期间企业规模化发展造成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促使大企业以不断追求扩大产能来维持总体盈利水平，以弥补单位产品利润率下滑的情况愈发凸显。

（2）产能区域分布

我国绕组线行业通过技术引进、消化吸收以及自主研发，已经形成了地区性的产业规模优势。浙江、广东和安徽三省绕组线产量分列全国前三位，三省产量合计约占全国漆包线产量的近七成。

（3）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我国绕组线行业已步入行业发展周期中的成熟期。近年来，在行业内外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市场已呈现过度竞争态势。与此同时，企业普遍遭遇资金运作困难、付款不及时、财务费用上涨、劳动力成本增加、包装和运输成本上涨、政策刚性约束所带来的环保减排改造成本的增加的种种不利因素，企业利润率普通下

滑现象愈发凸显，产品粗制滥造现象屡见不鲜。

目前行业漆包铜圆线利润率不足 2%，随着漆包铜扁线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扁线利润率已接近铜圆线水平。铝线产品的总体利润率尚能达到铜线的 2—3 倍。而随着铝线市场进入者逐渐增多，产能不断扩大，铝线产品利润率也处于下降趋势。严峻的市场竞争迫使诸多企业谋求或已经开始业务转型，将发展目光转向诸如环保、房地产等其他高盈利行业。

3、绕组线专业领域发展的制约因素

(1) 制约行业发展的技术因素

与整个国家装备技术水平相对应的，我国绕组线生产配套的关键原材料、关键工艺和设备等产业配套尚不齐全，工业基础相对发达国家较为滞后，许多基础性研究、共性技术研究以及关键工艺和装备、关键材料尚需突破。

(2) 制约行业发展的其他因素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2015 年对行业内 20 多家规模企业的调查发现，制约行业发展的其他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3) 企业财务成本居高不下

绕组线是一个典型的料重工轻、资本密集型行业，铜材是绕组线产品最主要的原材料，铜的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 80%以上，且铜属于稀缺资源，近年来国际市场上铜导体金融属性的增强导致铜价的大幅度波动。金属价格在遭遇国际金融危机全线崩盘后，2009 年开始探底回升，LME 铜于 2011 年 2 月达到最高点的 10189 美元/吨，超过经济危机前的铜价峰值。2009 年至今 LME 铜价波动幅度达到 4.04 倍，铜价持续的高位运行和大幅度波动不仅直接导致企业流动资金需求量大，而且如何面对铜价波动的影响，加强企业的内部控制和采取各种策略避免高铜价以及巨幅波动带来的风险，需要得到行业内所有企业的重视。

(4) 行业产能过剩，同质化竞争激烈

现阶段我国绕组线行业产品结构较为突出的问题是普通漆包线产品供应过剩而高端产品供应不足。

在“十二五”发展中，虽然产量有向大规模大的企业集中，但规模前 10 家的企业年产量不到总量的 40%。仍然存在大量的规模偏小、生产工艺落后、经营粗放的中小生产企业。目前，全国从事漆包线生产的企业多达上千家，其中具有

一定规模的厂家约 200 家左右，年产量在 5 万吨以上的企业仅有 5 家。产量高度分散，市场的竞争反映为完全的价格竞争，这种竞争导致市场为买方市场，没有价格定价权，利润极低。

（5）行业高能耗高污染问题突出

在产品成本构成中，除铜和油漆成本外，电耗成本是最大的。目前，行业平均每吨电耗大约是 1000—1200KW（所有电耗），对于万吨规模的企业无疑是个耗能大户。

（6）用工成本上涨

改革开放至今，中国制造业依赖低收入、高强度、高能耗、高排放的发展模式。随着我国人口红利逐渐消失、资源成本的上涨和用工成本上升对企业造成较大压力，已成为制约业内企业发展的重要难题。受制于整体宏观经济增长率放缓与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企业又难以将成本的提升转移到最终产品售价上，导致企业利润下滑，使得绕组线这样的微利企业面临巨大压力。

鉴于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国内市场需求低迷，以及所属行业产能过剩等诸多因素，评估机构经分析判断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出售的资产进行评估。

（二）评估关键参数的说明

1、对应收款项的评估

本次对应收款项的评估参照《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88 号]和《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操作手册（2006 版）》关于企业应收、预付账款发生符合坏账损失条件，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估计坏账风险损失。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 （1）法院的破产公告和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
- （2）法院的败诉判决书、裁决书，或者胜诉但被法院裁定终(中)止执行的法律文书；
- （3）工商部门的注销、吊销证明；
- （4）政府部门有关撤销、责令关闭的行政决定文件；
- （5）公安等有关部门的死亡、失踪证明；
- （6）逾期三年以上及已无力清偿债务的确凿证明；
- （7）与债务人的债务重组协议及其相关证明；
- （8）逾期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中，单笔数额较小、不足以弥补清收成本的，

由企业作出专项说明，对确实不能收回的部分，认定为损失；

(9) 逾期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企业有依法催收磋商记录，确认债务人已资不抵债、连续三年亏损或连续停止经营三年以上的，并能认定三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可以认定为损失；

(10) 其他相关证明。

2、存货的评估

(1) 原材料

本次评估对原材料采用市场法评估。对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原材料以期货铜于评估基准日当日的收盘价为基础，加上合理的加工费用，结合实际数量确认评估值。对其他价格变化不大的原材料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产成品

本次评估对评估报告出具日前已实现销售的产成品按实际销售价格确认评估值；对尚未实现销售的产成品按现行市价确认评估值；对产成品中反映的受托加工产品按企业收取的加工费扣除销售费用率和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等计算确认评估值。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3) 在产品的评估

本次评估对评估报告出具日前已实现销售的在产品按实际销售价格确认评估值；对尚未实现销售的在产品按现行市价确认评估值。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3、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中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

对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的评估采用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重置全价由评估基准日时点的现行市场价格和运杂、安装调试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组成。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对于符合条件的设备，本次评估重置全价未考虑其增值税。即：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安装调试费+其它合理费用—可抵扣增值

税

国产设备的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重置全价的选取通过在市场上进行询价，以现行市场价值加上合理的运输安装费之和作为重置全价。

运杂、安装费通常根据机械工业部[机械计（1995）1041号文]1995年12月29日发布的《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有关设备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概算指标，并按设备类别予以确定。

其它合理费用主要是指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长、价值量大的设备，按建设周期及付款方法计算其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较短，价值量小的设备，其资金成本一般不计。

成新率反映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全价的比率。成新率采用使用年限法时，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尚可使用年限依据专业人员对设备的利用率、负荷、维护保养、原始制造质量、故障频率、大中修及技术改造情况、环境条件诸因素确定。对于有法定使用年限的设备（如：车辆），尚可使用年限 = 法定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对价值、技术含量低的简单设备的成新率采用年限法评估，对价值大、技术含量高的设备的成新率采用年限法和技术观察（打分）法二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根据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相应的权重，采用加权平均法以确定评估设备的综合成新率。二种评估方法权重定为年限法为40%、技术观察（打分）法为6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技术观察法成新率} \times 60\%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对车辆成新率的确定，根据2012年12月27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第12号令）中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其中对无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再根据其使用条件、保养水平以及是否有损伤、换件、翻修等最终确定综合成新率。

将重置全价与成新率相乘，得出设备的评估值。

对于购置年代较早的设备，以二手市场价确定评估值。对于已报废而实物存在的固定资产按估计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

4、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中房屋建筑（构）筑物类固定资产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特点，在充分收集评估所需资料的前提下，对于厂区内房屋建筑物选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重置成本法，就是在现实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评估对象，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评估对象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后的差额，以其作为评估对象现实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

评估价值=重置单方造价×建筑面积×成新率

重置单方造价=建筑物综合单方造价+前期工程费+管理费用+资金成本

（1）建筑物综合单方造价

采用类似房屋建筑物造价指标，经过个别差异进行修正，获得委估对象的全新综合单方造价。

根据委估对象的特点和评估人员收集到的资料，采用类比法，根据工程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房屋建筑物的建筑土建安装造价指标，或评估实例的建筑土建安装造价指标，经必要的修正后确定重置单方造价。计算公式如下：

建筑物重置单方造价=参照物单方价格×（1+建筑工程差异调整率）

注：参照物价格——建筑安装工程经济指标

（2）前期工程费：主要为工程勘测设计费等及城市基础配套设施费等行政性费用，结合委托评估对象实际情况及相关标准。

（3）管理费用：主要为工程监理费、建设单位管理等按现标准取以工程造价和前期费用的合计数为基数。

（4）资金成本：根据评估对象的规模及项目特点，按照评估基准日所处时期的建设贷款利率计算资金成本。假设前期费用在开工时投入，房屋建造成本及管理费用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

资金成本计算公式：

资金成本=工程造价×前期费用费率×[(1+利率)周期-1]+（工程造价+期间费用）×[(1+利率)周期/2-1]。

（5）建筑面积

对《房屋所有权证》有记载的房屋建筑物，按照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房屋所

有权证》所登记的建筑面积确定。

对无证的房屋建筑物，本次评估经现场勘察核对后，以企业现场清点（实测）申报的数据为依据确定。

（6）成新率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和本机构现场实地勘察掌握的有关情况，同时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和打分法技术观察成新率计算出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

1) 年限法理论成新率的确定

计算公式：

年限法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已使用年限：根据房屋建造年月，计算得出已使用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由评估人员在现场勘察后，参照建筑物经济使用年限标准，按实际结构及使用情况确定尚可使用年限，对于土地剩余使用年限低于建筑物剩余使用年限的，按土地剩余使用年限确定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

2) 技术观察法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建设部有关鉴定房屋新旧程度的参考依据、评分标准，根据现场勘查技术观察，按结构、装修、配套设施三方面的使用功能采用技术观察法确定成新率。

计算公式：

技术观察法成新率=（结构部分得分×评分修正系数+装修部分得分×评分修正系数+设备部分得分×评分修正系数）÷100×100%

3)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采用加权平均法，理论年限法权数取 0.4，技术观察法权数取 0.6。则综合成新率公式为：

成新率=年限法理论成新率×权数+技术观察法成新率×权数

对能正常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成新率取值不小于 30%。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主要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

市场比较法指在一定市场条件下，选择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同若干交易实例（类似土地挂牌出让的价格），对影响地价的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土地容积率、土地使用年限、土地地段等条件与委评土地进行对照比

较，并对交易实例土地加以修正，从而求得待估宗地公平市场价值。

评估对象土地价值=类似土地市场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其中：

年期修正系数按下式计算：

$$R_y = \frac{1 - \frac{1}{(1+r)^m}}{1 - \frac{1}{(1+r)^n}}$$

R_y—土地年期修正系数；

r—土地还原利率；

m—委估宗地剩余使用年限；

n—该用途土地法定最高出让年期。

期日修正系数按照地价水平指数进行测算。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待估对象的区域因素打分/∑参照案例的区域因素打分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待估对象的个别因素打分/∑参照案例的个别因素打分

(1) 交易案例

在对委估土地进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根据同用途、相似区域、近期原则，通过对土地出让市场调查、分析，选取了同区域的三个比较实例。

(2) 因素修正

基于对类似土地使用权可比案例的选取及修正，合理、谨慎地估计了土地使用权的价值。

6、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专利技术采用收益法评估，即通过提取无形资产未来收益额并对未来收益额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现的方法计算无形资产的评估值。具体计算如下：

(1) 基本公式

$$P = \sum_{i=1}^n R_i \times (1+r)^{-i}$$

P为无形资产评估值；R_i为未来第i年无形资产的收益额；r为采用的折现率；(1+r)⁻ⁱ为第i年的折现系数；收益额的流入假设在年末发生

① 收益年期的确定

本次委估的无形资产为专利权组合，包括 18 项专利权（其中 1 项发明专利权、14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3 项外观设计专利）。根据国家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的法定保护年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法定保护年限为 10 年。

收益期的确定参考了专利权组合内各专利权的有效期情况。影响专利收益年限的主要因素包括专利资产的法定使用年限、先进程度、更新周期以及市场竞争程度等。在考虑了相关因素的情况下，并从谨慎性的原则出发，本次对专利权组合评估的收益期确定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② 销售收入分成率的测算

企业的收益是企业和管理、技术、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技术作为特定的生产要素，为企业整体收益做出了一定贡献，因此参与企业的收益分配是合情合理的。联合国贸易发展组织对各国技术贸易合同的分成率作了大量的调查统计，认为分成率一般在产品销价的 0.5%-10% 之间，绝大多数是按 2%-7% 提成，而且行业特征十分明显，机械制造业为 1.5%-3%，电器行业为 3% -4%，光学电子产品为 7%-10%。在我国技术引进实践中，一般在 5% 以内。为全面研究和探讨我国各行业技术分成率的规律，为国内技术评估界提供参考依据，我国有关单位通过对全国 672 个行业 44 万家企业的调查分析，测算了国内各行业技术销售收入分成率，并在实际评估工作中进行了试用，证明比较符合实际。

行业	β (%) 值	行业	β (%) 值
全民所有制工业	0.47-1.42	集体所有制工业	0.51-1.52
全民与集体全营工业	0.60-1.79	轻工业	0.37-1.12
重工业	0.60-1.80	煤炭采选业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17-3.5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12-3.37	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业	0.97-2.90
采盐业	1.42-4.27	其他矿采选业	1.31-3.92
木材及竹材采运业	1.74-5.21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	1.66-4.97
食品制造业	0.16-0.47	饮料制造业	0.51-1.53
烟草加工业	/-/	饲料工业	0.28-0.84
纺织业	0.19-0.58	缝纫业	0.44-1.32
皮革、毛皮及其制品业	0.26-0.79	木材加工及竹、藤、棕、草制品业	0.24-0.71
家具制造业	0.40-1.20	造纸及纸制品业	0.40-1.20
印刷业	0.99-2.98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0.64-1.92
工艺美术品制造业	0.45-1.34	电力、蒸汽、热水生产和供应业	0.99-2.97

行业	β (%) 值	行业	β (%) 值
石油加工业	0.50-1.50	炼焦、煤气及煤制品业	/-/
化学工业	0.51-1.54	医药工业	0.99-2.97
化学纤维业	0.98-2.93	橡胶制品业	0.49-1.47
塑料制品业	0.47-1.42	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79-2.36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0.67-2.01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0.61-1.84
金属制品业	0.56-1.67	机械工业	0.65-1.94
通用设备制造业	0.83-2.48	通用零部件制造业	0.79-2.38
铸锻毛坯制造业	0.56-1.67	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0.77-2.32
农、林、牧、渔业机械制造业	0.45-1.34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0.83-2.49
电器器材制造业	0.56-1.67	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	0.53-1.59
其他工业	0.54-1.61		

参照金属制品业的分成率数据，委估生产技术组合的销售分成率确定在 0.56-1.67% 之间，即分成率下限为 0.56%，上限为 1.67%。

本次评估按行业销售收入分成率平均值的计算，即 $(0.56\%+1.67\%)/2=1.12\%$

同时考虑未来技术更新对技术组合的影响。

③未来产品销售收入的确

委估专利权组合应用于被评估企业所生产的各类产品。

鉴于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状况（详见企业所处行业分析）以及结合目前企业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预测企业未来的销售收入如下：

项目/年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收入	11,176.42	55,882.12	55,882.12	55,882.12	55,882.12	55,882.12	55,882.12

注：2016 年销售收入约为 2014 年的 10%。

(2) 折现率的确定依据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本次评估的折现率我们采用对比公司的无形资产投资回报率作为技术评估的折现率。

① 对比公司税前加权资金成本确定（WACCBT）

WACCBT（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Before Tax）代表期望的总投资税前回报率。它是期望的税前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权重取对比公司的股权与债权结构。

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第一步需要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税前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利用公开的市场数据计算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税前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

税前股权回报率的确定

为了确定税前股权回报率，我们利用税前资本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税前 CAPM 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

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R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 (1 - T)$$

其中：

Re: 股权回报率

Rf: 无风险回报率

Beta: Beta 风险系数

ERP: 股市风险超额回报率

Rs: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T : 适用所得税率

分析税前 CAPM 我们采用以下四步：

第一步：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我们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我们以上述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4.23% 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收益率。

第二步：确定股权风险收益率(市场风险溢价)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股权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参照美国相关部门估算 MRP 的思路，对中国的 MRP 进行估算。经测算，股权风险收益率(市场风险溢价)为 7.18%。

第三步：确定对比公司市场风险系数 β 。

β 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投资股市中一个公司，如果其 β 值为 1.1 则意味着其股票风险比整个股市平均风险高 10%；相反，如果公司 β 为 0.9，则表示其股票风险比股市平均低 10%。因为投资者期望高风险应得到高回报， β 值对投资者衡量投资某种股票的相对风险非常有帮助。我们了解到，目前中国尚没有一家机构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定期公布 β 值。

我们了解到，目前中国国内 Wind 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本次评估我们是选取该公司公布的 β 计算器，采用 60 个月数据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标的指数选择沪深 300。上述 β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

本次评估我们选取了蓉胜超微、露笑科技、精达股份作为对比公司，并假设以上述上市公司作为未来技术受让方的可能蓝本或可比对象来分析被评估技术可能为其产生的收益。根据上述三家对比公司的计算的 β 值如下：

代码		002141	002617	600577
简称		蓉胜超微	露笑科技	精达股份
标的指数		000300.SH	000300.SH	000300.SH
计算周期		月	月	月
时间范围				
	从	2010-12-31	2010-12-31	2010-12-31
	至	2015-12-31	2015-12-31	2015-12-31
收益率计算方法		普通收益率	普通收益率	普通收益率
原始 Beta		0.9803	1.2457	0.7862
调整 Beta		0.9868	1.1646	0.8568
剔除杠杆原始 Beta		0.9521	1.1438	0.6273
剔除杠杆调整 Beta		0.9584	1.0694	0.7329
Alpha		0.6529	1.1575	0.7120
R 平方		0.4536	0.4302	0.3567
误差值标准偏差		6.4585	8.7419	5.9627
Beta 标准偏差		0.1223	0.1877	0.1692
观察值点数		250	196	149

第四步：估算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R_s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即企业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主要包括两部分：

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率，即由于被评估企业的规模产生的超额收益率，这部分的超额收益率参考 Grabowski-King 研究的思路，我们对沪、深两市的 1,000 多家上市公司 1999~2006 年的数据进行了分析研究，我们可以采用线性回归分

析的方式得出超额收益率与净资产之间的回归方程如下：

$$RS = 3.139\% - 0.2485\% * NB (R^2 = 90.89\%)$$

其中：RS：被评估企业规模超额收益率

NB：被评估企业净资产账面值（NB≤10 亿，当超过 10 亿时按 10 亿计算）

本次评估我们仅以被评估企业的规模超额收益率作为其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RS 的值，没有考虑被评估企业其他因素引起的超额风险收益率。

第五步：计算现行股权收益率

将恰当的数据代入 CAPM 公式中，我们就可以计算出对比公司的股权期望回报率。

第六步：调整为税前股权收益率

将上一步计算得到的股权收益率除以（1-相应所得税率），得到对比公司的税前股权收益率。

① 债权回报率的确定

在中国，对债权收益率的一个合理估计是将市场公允短期和长期银行贷款利率结合起来的一个估计。

目前在中国，只有极少数国营大型企业或国家重点工程项目才可以被批准发行公司债券。事实上，中国目前尚未建立起真正意义上的公司债券市场，尽管有一些公司债券是可以交易的。然而，另一方面，官方公布的贷款利率是可以得到的。本次评估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 作为我们的债权年期望回报率。

② 税前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

股权期望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可以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权重以对比公司实际股权、债权结构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WACC_{BT} = Re \frac{E}{D+E} + Rd \frac{D}{D+E}$$

其中：WACC_{BT} = 税前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

E = 股权

Re = 税前股本回报率

D = 付息债权

Rd = 债权期望回报率

得出 WACCBT 为 15.56%。

③无形资产投资回报率

上述计算的 WACCBT 可以理解为投资企业全部资产的期望回报率，企业全部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组成。WACCBT 可以用下式表述：

$$WACCBT = Wc \times Rc + Wf \times Rf + Wi \times Ri$$

其中： Wc: 为流动资产（资金）占全部资产比例；

Wf: 为固定资产（资金）占全部资产比例；

Wi: 为无形资产（资金）占全部资产比例；

Rc: 为投资流动资产（资金）期望回报率；

Rf: 为投资固定资产（资金）期望回报率；

Ri: 为投资无形资产（资金）期望回报率

我们知道，投资流动资产所承担的风险相对最小，因而期望回报率应最低。我们取一年内平均银行贷款利率 4.85% 为投资流动资产期望回报率。投资固定资产所承担的风险较流动资产高，因而期望回报率比流动资产高，我们取银行 5 年以上平均贷款利率 4.75% 为投资固定资产的期望回报率。

通过上式，可以计算得到 Ri，作为投资无形资产的期望回报率。

对于流动资产我们在估算中采用企业营运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营运资金 = 流动资产合计 - 流动负债合计 + 短期银行借款 + 其他应付款等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等。

对于固定资产我们在估算中采用企业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和长期投资账面净值。

④无形资产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上述计算得出无形资产投资回报率的计算公式得出对比公司的无形资产投资回报率平均值为 17.7%。

综合上述参数的计算，专利权组合的评估值计算结果为 1,725.00 万元。

综上，对专利权组合的评估，基于相关专利的剩余有效期情况和实际使用情况，合理、谨慎地估计了评估期内对标的资产的收益贡献情况，本次评估对账面未反映的专利权组合的估值是合理的。

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评估机构认为，本次评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

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宏磊股份拟转让资产的评估结果是谨慎合理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律师核查意见：

法律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拟出售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关键参数及指标的选取依据充分。因此，本次交易评估定价是谨慎合理的，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请结合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下降，期末库存大幅减少等情况，说明标的资产的存货跌价准备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均为零的合理性。请会计师对相关等科目减值或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相关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一致性及审慎性原则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结合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下降，期末库存大幅减少等情况，说明标的资产的存货跌价准备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均为零的合理性。

近年来，由于宏观经济政策影响，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国内经济结构在调整中依然错综复杂，高精度铜管材、坯管等铜材物料的竞争更趋激烈，市场需求低迷，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不佳。2015 年，由于铜材价格的持续走低，为减少经营亏损，标的资产陆续停止了漆包线加工和铜材贸易销售业务，使得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大幅减少，经营亏损及库存余额也大幅减少。

本次对应收款项的评估参照《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88 号]标准，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估计坏账风险损失。经核实，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往来客户信誉良好，且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占比为 95%以上，无明显无法回收的证明，故本次评估对应收款项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相应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具有合理性。

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存货按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确评估值，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具有合理性。

(二) 相关存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科目减值计提政策

1、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或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组合（本公司合并范围内）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80	8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三)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拟出售资产减值情况

1、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32,079.17	1,422.67	30,656.50
存货	24,568.69	2,019.64	22,549.05

2、应收账款分类

(1) 报告期，拟出售资产经审计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920.72	99.51	1,264.22	3.96	30,656.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45	0.49	158.45	100.00	-
合计	32,079.17	100.00	1,422.67	4.43	30,656.50

续表：

类别	2014.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521.10	100.00	2,043.94	3.38	58,477.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60,521.10	100.00	2,043.94	3.38	58,477.16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0,628.07	918.84	3.00
1-2 年	753.28	75.33	10.00
2-3 年	322.90	96.87	30.00

账龄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年以上	216.47	173.18	80.00
合计	31,920.72	1,264.22	

(3) 2015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	57.97	57.97	100.00	与企业已无业务往来，且款项已过信用期，收回无望
重庆凯邦电机有限公司	44.47	44.47	100.00	与企业已无业务往来，且款项已过信用期，收回无望
佛山市威灵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35.34	35.34	100.00	与企业已无业务往来，且款项已过信用期，收回无望
上海赣铜金属有限公司	20.68	20.68	100.00	与企业已无业务往来，且款项已过信用期，收回无望
合计	158.45	158.45		

经公司自查，标的资产已按上述会计政策对期末存货、应收款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审计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核查宏磊股份相关存货、应收款项、长期资产等科目减值计提政策，我们认为宏磊股份上述资产减值计提政策符合一致性及审慎性原则；通过执行账龄分析、重新计算等程序，我们认为宏磊股份已按照相关资产减值的计提政策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应收账款、存货相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具有合理性。标的资产上述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长期资产减值计提政策符合一致性及审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减值或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

四、请你公司结合铜材采购、使用情况及其价格变动趋势，补充披露铜材价格变动对标的资产评估值影响程度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主要通过采购铜材作为原材料加工生产成漆包线后对外销售。因此，铜材价格变动主要系体现在对存货评估值的影响，进而影响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报告期内，受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逐步减少铜材的采购加工业务，使得铜材采购

量、使用量也逐渐减少，期末铜材类存货余额也较小，铜材对标的评估值的影响程度较小。根据铜材价格变动情况，标的资产铜材采购价格的波动对标的资产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价格增加			价格减少		
波动幅度	估值（万元）	增减额（%）	波动幅度	估值（万元）	增减额（%）
10%	148,478.26	0.38%	10%	147,360.12	-0.38%
20%	149,039.07	0.76%	20%	146,799.30	-0.76%
50%	150,718.02	1.89%	50%	145,036.11	-1.95%

由上表可见，标的资产铜材采购价格每波动 10%，估值变动率约为 0.38%，对估值的影响额约为 559.08 万元，影响较小。

根据 WIND 数据，铜材价格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的的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元/吨

日期	开盘价	最高价	最低价	收盘价
2015-12-30	35,900.00	36,360.00	35,900.00	36,080.00
2015-12-31	36,140.00	36,310.00	36,120.00	36,150.00
2016-01-04	36,150.00	36,150.00	35,600.00	35,670.00
2016-01-05	35,400.00	36,230.00	35,400.00	36,100.00
2016-01-06	36,100.00	36,180.00	35,920.00	36,030.00
2016-01-07	36,050.00	36,050.00	35,740.00	35,740.00
2016-01-08	35,680.00	35,710.00	35,040.00	35,400.00
2016-01-11	35,490.00	35,520.00	34,670.00	34,670.00
2016-01-12	34,590.00	34,910.00	34,460.00	34,460.00
2016-01-13	34,580.00	34,800.00	34,500.00	34,600.00
2016-01-14	34,640.00	34,790.00	34,200.00	34,740.00
2016-01-15	34,830.00	35,030.00	34,610.00	34,610.00
2016-01-18	34,160.00	35,060.00	33,510.00	34,850.00
2016-01-19	34,800.00	35,440.00	34,740.00	35,270.00
2016-01-20	35,260.00	35,290.00	34,860.00	35,020.00
2016-01-21	34,800.00	35,100.00	34,730.00	34,740.00
2016-01-22	34,920.00	35,240.00	34,830.00	35,100.00
2016-01-25	35,200.00	35,330.00	35,030.00	35,110.00
2016-01-26	35,150.00	35,210.00	34,950.00	35,200.00
2016-01-27	35,500.00	36,350.00	35,350.00	35,860.00
2016-01-28	35,870.00	36,090.00	35,730.00	35,730.00
2016-01-29	35,850.00	36,000.00	35,770.00	35,890.00
2016-02-01	35,930.00	36,000.00	35,500.00	35,740.00
2016-02-02	35,720.00	36,010.00	35,720.00	35,990.00
2016-02-03	36,140.00	36,140.00	35,800.00	36,110.00

日期	开盘价	最高价	最低价	收盘价
2016-02-04	36,090.00	36,910.00	36,090.00	36,820.00
2016-02-05	36,730.00	37,000.00	36,520.00	36,730.00
2016-02-15	36,030.00	36,100.00	35,870.00	36,020.00
2016-02-16	35,920.00	36,190.00	35,850.00	35,890.00
2016-02-17	35,910.00	36,140.00	35,640.00	35,660.00
2016-02-18	35,690.00	35,950.00	35,690.00	35,860.00
2016-02-19	35,810.00	36,150.00	35,700.00	36,070.00
2016-02-22	36,020.00	36,590.00	35,920.00	36,590.00
2016-02-23	36,720.00	36,790.00	35,700.00	36,400.00
2016-02-24	36,420.00	36,450.00	35,940.00	36,030.00
2016-02-25	36,050.00	36,470.00	35,910.00	36,110.00
2016-02-26	36,230.00	36,240.00	35,660.00	36,000.00
2016-02-29	36,330.00	36,810.00	35,800.00	36,000.00
2016-03-01	36,120.00	36,250.00	35,680.00	36,150.00
2016-03-02	36,250.00	37,100.00	36,130.00	37,090.00
2016-03-03	37,000.00	37,350.00	36,990.00	37,260.00
2016-03-04	37,390.00	38,200.00	37,250.00	38,200.00
2016-03-07	38,200.00	39,400.00	37,860.00	38,250.00
2016-03-08	38,490.00	38,800.00	37,660.00	37,920.00
2016-03-09	38,040.00	38,080.00	37,000.00	37,490.00
2016-03-10	37,660.00	37,860.00	37,470.00	37,520.00
2016-03-11	37,520.00	37,930.00	37,280.00	37,920.00
2016-03-14	37,690.00	38,350.00	37,690.00	37,950.00
2016-03-15	37,880.00	37,910.00	37,360.00	37,450.00
2016-03-16	37,460.00	37,820.00	37,320.00	37,800.00
2016-03-17	37,610.00	38,190.00	37,600.00	38,130.00
2016-03-18	38,590.00	38,840.00	38,070.00	38,590.00
2016-03-21	38,460.00	38,610.00	38,100.00	38,350.00
2016-03-22	38,370.00	38,580.00	38,250.00	38,330.00
2016-03-23	38,360.00	38,590.00	38,230.00	38,350.00
2016-03-24	38,270.00	38,270.00	37,600.00	37,750.00
2016-03-25	37,660.00	37,920.00	37,580.00	37,880.00
2016-03-28	37,910.00	37,980.00	37,610.00	37,650.00
2016-03-29	37,680.00	38,120.00	37,500.00	37,590.00
2016-03-30	37,620.00	37,640.00	36,840.00	36,990.00
2016-03-31	37,000.00	37,250.00	36,620.00	36,880.00
2016-04-01	36,820.00	37,140.00	36,730.00	37,090.00
2016-04-05	36,490.00	36,920.00	36,490.00	36,750.00
2016-04-06	36,580.00	36,780.00	36,570.00	36,680.00
2016-04-07	36,500.00	36,840.00	36,500.00	36,640.00
2016-04-08	36,300.00	36,370.00	35,600.00	35,740.00
2016-04-11	35,800.00	36,120.00	35,710.00	35,820.00

日期	开盘价	最高价	最低价	收盘价
2016-04-12	35,820.00	36,010.00	35,610.00	35,980.00
2016-04-13	36,080.00	37,360.00	36,010.00	36,820.00
2016-04-14	36,870.00	37,120.00	36,740.00	36,820.00
2016-04-15	36,950.00	37,090.00	36,700.00	36,750.00
2016-04-18	36,700.00	37,020.00	36,550.00	36,600.00
2016-04-19	36,690.00	37,110.00	36,690.00	36,860.00
2016-04-20	36,940.00	37,690.00	36,890.00	37,360.00
2016-04-21	37,530.00	38,300.00	37,320.00	38,130.00
2016-04-22	38,390.00	38,600.00	37,470.00	37,960.00
2016-04-25	38,180.00	39,010.00	37,910.00	38,160.00
2016-04-26	38,180.00	38,220.00	37,540.00	37,730.00
2016-04-27	37,680.00	37,950.00	37,520.00	37,640.00
2016-04-28	37,640.00	37,730.00	37,030.00	37,290.00
2016-04-29	37,350.00	37,810.00	37,210.00	37,690.00
2016-05-03	37,820.00	38,030.00	37,460.00	37,940.00
2016-05-04	37,690.00	37,820.00	37,170.00	37,260.00
2016-05-05	37,270.00	37,350.00	36,850.00	36,880.00
2016-05-06	36,610.00	36,950.00	36,360.00	36,610.00
2016-05-09	36,530.00	37,000.00	35,830.00	35,900.00
2016-05-10	35,800.00	36,120.00	35,710.00	35,980.00
2016-05-11	35,910.00	36,120.00	35,710.00	36,020.00
2016-05-12	36,120.00	36,540.00	35,860.00	36,300.00
2016-05-13	36,250.00	36,420.00	35,080.00	35,540.00
2016-05-16	35,440.00	35,810.00	35,170.00	35,650.00
2016-05-17	35,600.00	35,980.00	35,560.00	35,920.00
2016-05-18	35,750.00	35,970.00	35,320.00	35,400.00
2016-05-19	35,270.00	35,650.00	35,090.00	35,200.00
2016-05-20	35,150.00	35,440.00	34,810.00	35,330.00
2016-05-23	35,480.00	35,560.00	34,880.00	35,160.00
2016-05-24	35,180.00	35,340.00	35,010.00	35,150.00
2016-05-25	35,450.00	35,680.00	35,270.00	35,490.00
2016-05-26	35,770.00	36,080.00	35,630.00	36,050.00
2016-05-27	36,090.00	36,210.00	35,610.00	35,840.00
2016-05-30	35,990.00	36,060.00	35,630.00	35,710.00
2016-05-31	35,780.00	35,990.00	35,640.00	35,750.00
2016-06-01	35,810.00	35,890.00	35,120.00	35,190.00
2016-06-02	35,180.00	35,460.00	35,070.00	35,280.00
2016-06-03	35,250.00	35,760.00	35,170.00	35,720.00
2016-06-06	36,110.00	36,300.00	35,800.00	36,260.00
2016-06-07	36,150.00	36,300.00	35,800.00	35,840.00
2016-06-08	35,340.00	35,390.00	35,100.00	35,230.00
2016-06-13	34,880.00	35,540.00	34,850.00	35,250.00

日期	开盘价	最高价	最低价	收盘价
2016-06-14	35,200.00	35,540.00	35,080.00	35,110.00
2016-06-15	35,100.00	35,370.00	34,980.00	35,320.00
2016-06-16	35,890.00	36,000.00	35,330.00	35,410.00
2016-06-17	35,210.00	35,600.00	35,160.00	35,560.00
2016-06-20	35,410.00	35,630.00	35,320.00	35,460.00
2016-06-21	35,610.00	35,880.00	35,480.00	35,570.00
2016-06-22	35,650.00	36,270.00	35,530.00	36,260.00
2016-06-23	36,280.00	36,390.00	36,060.00	36,270.00
2016-06-24	36,550.00	36,760.00	35,850.00	35,970.00
2016-06-27	36,120.00	36,730.00	36,020.00	36,720.00
平均价				36,340.67

2015年12月30日至2016年6月27日铜材平均价格为36,340.67元/吨，较评估基准日价格36,150.00元/吨增长0.53%，变化不大。

由上述分析可见，标的资产未来铜材采购价格与估值存在正相关变动关系，标的资产铜材采购价格每波动10%，估值变动率约为0.38%，对估值的影响额约为559.08万元，影响较小。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二、拟出售资产的具体评估过程/（三）铜材价格变动对标的资产评估值影响程度的敏感性分析”。

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评估中铜材价格的预测数据来源于外部机构发布的数据，与报告期历史价格趋势一致，符合商品价格周期性上下波动的规律，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铜材价格波动的影响。鉴于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结余铜材量不大，因此铜材价格波动对估值的影响不大。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中铜材价格的预测数据来源于外部机构发布的数据，与报告期历史价格趋势一致，符合商品价格周期性上下波动的规律，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铜材价格波动的影响。鉴于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结余铜材量不大，因此铜材价格波动对估值的影响不大，宏磊股份已对该影响进行了量化的敏感性分析。

3、报告书披露，本次拟出售流动资产中存在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7.24 万元及存放于供应商租赁仓库的存货余额 1.18 亿元，受客观条件限制会计师无法对该存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形。针对上述情况，你公司出具了《关于标的资产账务处理及权属的承诺函》称，在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交割日之前将解除存在的资产受限情形。

(1) 请补充披露解除相关资产受限情形的具体情况及时间安排，若不能按期完成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拟应对措施。

(2) 请说明标的资产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七条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和财务数据等，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可准确核算的收入或费用额。

回复：

一、请补充披露解除相关资产受限情形的具体情况及时间安排，若不能按期完成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拟应对措施。

本次拟出售流动资产中存在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72,411.52 元系上市公司为申请银行开具承兑汇票而在保证金账户暂为缴纳的保证金，随着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而相应解除，不再受限。上述保证金的解除情况如下：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账户	解除时间及安排
2,955.00	工行诸暨支行	2016 年 1 月 14 日划入工行诸暨支行基本户转为流动资金
269,456.52	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2016 年 2 月 23 日划入光大银行杭州分行一般户转为流动资金
合计：272,411.52	-	-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拟出售标的基本资产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存放于供应商租赁仓库的存货余额 1.18 亿元，存在受客观条件限制会计师无法对该存货获取充分、适当审计的情形，对此，上市公司已出具《关于标的资产账务处理及权属的承诺函》：“本公司拥有的存货、应收票据（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均为本公司所有，且均已按照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履行信息披露程序等，前述存货、应收票据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

或其权利限制等可能导致权属不清晰或无法过户/转移的情形。”同时，交易对方浙江泰晟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或有事项的承诺函》：“对于本次上市公司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中，若因标的资产在审计、评估基准日之前的任何原因导致本公司获益的，则本公司或第三方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获益部分；若因标的资产在审计、评估基准日之前的任何原因导致损害本公司利益的，则本公司将放弃向上市公司主张赔偿的权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柚子亦出具《关于本次交易或有事项的承诺函》：“对于上市公司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中，若上市公司出现违反其作出的《关于标的资产账务处理及权属的承诺函》的内容而需要承担赔偿责任时，本公司将代上市公司承担其所需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若发生交易对方泰晟新材料因标的资产在审计、评估基准日之前的任何原因导致其获益而应向上市公司现金补偿，但交易对方未履行补偿承诺的，则本公司将先行代为履行。”

二、请说明标的资产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对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权属问题，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向标的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及仲裁机构进行了询证，未发现标的资产存在妨碍其权属转移的未结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事项。同时，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标的资产账务处理及权属的承诺函》确认“本公司拥有的存货、应收票据（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均为本公司所有，且均已按照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履行信息披露程序等，前述存货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权利限制等可能导致权属不清晰或无法过户/转移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交割日之前将解除存在的资产受限情形，保证标的资产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权利限制等可能导致权属不清晰或无法过户/转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七条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和财务数据等，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可准确核算的收入或费用额。

(一) 拟出售母公司流动资产的运营情况和财务数据

本次拟出售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1) 2014 年末、2015 年末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13.20	4.00
银行存款	14,384.58	707.57
其他货币资金	9,108.73	14,325.21
合计	23,506.51	15,036.77

(2) 2015 年末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其他货币资金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72,411.52 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非有效套期保值的衍生金融资产-商品期货合约	2,136.90	
合计	2,136.90	

公司使用铜商品期货合约对电解铜的采购、以及未来铜杆、漆包线的销售等进行风险管理，以此来规避公司承担的随着铜市场价格的波动，电解铜、铜杆及漆包线等相关产品的价格发生重大波动的风险。

上述商品期货合约未被指定为套期工具或不符合套期会计准则的要求，其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应收票据

2014 年末、2015 年末经审计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6,326.46	39,173.00
合计	16,326.46	39,173.00

4、应收账款

(1) 2014 年末、2015 年末经审计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12.31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920.72	99.51	1,264.22	3.96	30,656.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45	0.49	158.45	100.00	-
合计	32,079.17	100.00	1,422.67	4.43	30,656.50

续表: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521.10	100.00	2,043.94	3.38	58,477.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60,521.10	100.00	2,043.94	3.38	58,477.16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0,628.07	918.84	3.00
1-2 年	753.28	75.33	10.00
2-3 年	322.90	96.87	30.00
3 年以上	216.47	173.18	80.00
合计	31,920.72	1,264.22	

(3) 2015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	57.97	57.97	100.00	与企业已无业务往来, 且款项已过信用期, 收回无望
重庆凯邦电机有限公司	44.47	44.47	100.00	与企业已无业务往来, 且款项已过信用期, 收回无望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佛山市威灵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35.34	35.34	100.00	与企业已无业务往来，且款项已过信用期，收回无望
上海赣铜金属有限公司	20.68	20.68	100.00	与企业已无业务往来，且款项已过信用期，收回无望
合计	158.45	158.45		

5、预付款项

(1) 2014 年末、2015 年末预付款项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957.88	74.79	33,965.46	99.793
1—2 年	722.58	18.18	17.62	0.052
2—3 年	2.99	0.58	52.54	0.154
3 年以上	52.49	6.45	0.16	0.001
合计	16,735.94	100.00	34,035.78	100.000

(2) 2015 年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15 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6,403.04 元，占预付款项 2015 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8.01%。

6、存货

(1) 2014 年末、2015 年末经审计的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596.71	1.99	9,594.72	27,704.15	52.28	27,651.87
在产品	2,393.28	362.48	2,030.80	1,721.18	125.19	1,595.99
库存商品	12,578.69	1,655.17	10,923.52	18,951.68	2,894.08	16,057.60
合计	24,568.69	2,019.64	22,549.05	48,377.02	3,071.56	45,305.46

(2) 2014 年末、2015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2015.12.31
原材料	52.28	0.09	50.39	1.99
在产品	125.19	43.37	1,282.28	362.48
库存商品	2,894.08	260.52	23.23	1,655.17
合计	3,071.56	303.98	1,355.90	2,019.64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拟出售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二) 浙江宏天、江西宏磊的运营情况和财务数据

关于浙江宏天及江西宏磊的运营情况和财务数据详见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4、报告书披露，自交易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标的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浙江泰晟全部享有或承担。同时，浙江泰晟出具《关于本次交易或有事项的承诺函》称，若因标的资产在审计、评估基准日之前的任何原因导致其获益的，交易对方或第三方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获益部分。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对期间损益拟采用的补偿方式；是否具有履约能力及相关风险；当触发亏损补偿义务时，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补偿方案及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对期间损益拟采用的补偿方式；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以及浙江泰晟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或有事项的承诺函》，对于标的资产在审计、评估基准日之前的任何原因导致其获益的，浙江泰晟均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现金。同时，本次交易在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双方即开始启动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交割，并应于启动后 15 日内完成资产的交割。自交易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标的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盈利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标的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

在交割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由双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标的资产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确认，如涉及需进行补偿的，应当在经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浙江泰晟为公司原控股股东戚建萍控制的公司，戚建萍女士通过转让公司股份共可获得股份转让款 217,142.64 万元。故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戚建萍女士具备足够的经济能力履行补偿义务，具备履约能力。

根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市公司 2016 年度一季度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171,973.94 万元，净利润为-2,858.46 万元。公司自 2016 年 3 月之后，受市场行情持续低迷的影响，公司进一步收缩了漆包线的加工业务

及铜材贸易业务，公司财务部门经初步核算，并披露的 2016 年中期业绩预告的净利润在-3500 万元至-5000 万元，因此公司合理判断不会发生过渡期间标的资产盈利造成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二、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履约能力及相关风险；

交易对方浙江泰晟为公司原控股股东戚建萍控制的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戚建萍女士已将持有的宏磊股份 8,042.32 万股出让给柚子资产和深圳健汇，共可获得股份转让款 217,142.64 万元。故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戚建萍女士具备足够的经济能力履行补偿义务，具备履约能力。

上述内容及关于履约能力的相关风险已披露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五、导致上市公司出现坏账的风险”。

三、当触发亏损补偿义务时，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柚子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或有事项的承诺函》，若发生交易对方浙江泰晟因标的资产在审计、评估基准日之前的任何原因导致其获益而应向上市公司现金补偿，但交易对方未履行补偿承诺的，则本公司将先行代为履行。故若浙江泰晟发生应当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而未履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先行代为履行，该保障措施切实可行。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补偿方案及保障措施切实可行。

5、报告书披露，浙江宏天 2014 年、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5,882 万元、70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783 万元、-3,547 万元，2014 年期末、2015 年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8,774 万元、17,656 万元。根据你公司前期披露文件，浙江宏天已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全部腾空部移交完毕，新厂区厂房预计 2013 年底或 2014 年初投入生产，截至 2015 年年度报告出具日，浙江宏天尚未恢复生产。

(1) 请补充披露在浙江宏天尚未回复生产的情况下，其 2014 年、2015 年

营业收入的来源、收入和成本具体构成、费用等情况，并结合浙江宏天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分析说明其营业收入、净利润下降、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幅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说明 2015 年浙江宏天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幅度较大，且与净利润变动不配比的原因；并请列表对该公司最近三年收入确认政策、应收帐款信用政策进行对比分析。

(3) 结合上两问，补充披露长期股权投资评估过程中重要参数选取的原因及合理性、评估增值的计算过程，进一步说明其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补充披露在浙江宏天尚未回复生产的情况下，其 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的来源、收入和成本具体构成、费用等情况，并结合浙江宏天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分析说明其营业收入、净利润下降、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幅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4 年营业收入主要系铜材贸易产生的收入，2015 年营业收入主要系销售期初库存铜杆形成。2014 年、2015 年浙江宏天收入、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05.68	932.24	55,880.71	57,428.18
其它业务	1.50	1.49	1.40	1.52
合计	707.18	933.73	55,882.11	57,429.70

2014 年、2015 年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707.19	55,882.12	-55,174.93
营业成本	933.73	57,429.70	-56,495.97
管理费用	1,295.23	1,290.42	4.81
财务费用	117.52	1,788.57	-1,671.05
营业利润	-1,896.47	-4,585.58	2,689.11
净利润	-713.48	-3,583.81	2,870.33

近年来，由于宏观经济政策影响，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国内经济结构在调整中依然错综复杂，高精度铜管材、坯管等铜材物料的竞争更趋激烈，市场需求低迷，浙江宏天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不佳。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4,585.58 万元和-1,896.4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583.81 万元和-713.48 万元。

浙江宏天 2013 年 4 月开始搬迁厂房至陶朱街道展诚大道 62 号后，由于厂房尚未建设完工及恢复正常生产经营，且受经济环境的影响，浙江宏天处于停工状态，公司利用流动资金进行铜杆及电解铜等铜材贸易，2014 年，铜材贸易产生收入 55,880.71 万元，成本 57,428.18 万元，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造成经营亏损 3,583.81 万元。2015 年，由于铜材价格的持续走低，为减少经营亏损，浙江宏天停止了铜材贸易销售业务，只处理了年初一部份库存，使得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大幅减少，经营亏损也大幅减少。另外，2015 年度浙江宏天收到母公司宏磊股份支付的资金拆借利息费用 1,647.92 万元，由于上述实际原因，2015 年浙江宏天净利润较 2014 年有所增加。

2016 年 1-3 月，公司的营业利润为-319.08 万元，净利润为-108.61 万元。2016 年 1-3 月，由于铜材价格的继续走低，为减少经营亏损，浙江宏天依然暂停铜材贸易销售业务，营业收入主要系处理以前年度留存的库存商品及半成品。另外，2016 年 1-3 月浙江宏天收到母公司宏磊股份支付的资金拆借利息费用 325.00 万元。

因此，本次将浙江宏天铜管材的加工业务相关资产出售，有利于通过资产出售实现上市公司通过剥离亏损业务的资产，实现主营业务的战略转型，改善公司现有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拟出售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二）浙江宏天 68.24%的股权”。

二、请说明 2015 年浙江宏天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幅度较大，且与净利润变动不配比的原因；并请列表对该公司最近三年收入确认政策、应收帐款信用政策进行对比分析。

(一)请说明 2015 年浙江宏天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幅度较大,且与净利润变动不配比的原因。

2015 年与 2014 年浙江宏天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变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74,275.85	-74,275.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95.23	35,287.21	2,00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95.23	109,563.07	-72,267.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3.06	78,660.75	-77,957.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24	471.64	-445.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09.93	269.61	2,440.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99.57	38,935.80	-22,73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38.80	118,337.79	-98,69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56.43	-8,774.73	26,431.15
净利润	-713.48	-3,583.81	2,870.33

浙江宏天2014年、2015年的净利润分别为-3,583.81万元, -713.48万元, 2014年、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74.73万元, 17,656.43万元, 2015年净利润比2014年增长了8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30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配比的原因主要是系:

1、2015年度, 为减少经营亏损, 浙江宏天停止了铜材贸易销售业务, 只处理了年初一部份库存, 且均销售给母公司宏磊股份, 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4年度大幅减少。

2、2015年度, 浙江宏天营业收入全部为对内销售, 故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主要来自于母公司宏磊股份, 公司日常核算中将浙江宏天收到的来自宏磊股份的包括销售货款、单位往来款等款项统一将其归集至“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中核算。致使2015年浙江宏天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0, 较2014年差异较大。

3、2015年公司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4年度减少了22,736.24万元, 主要原因系:(1) 支付关联单位往来款减少了16,760.45万元;(2) 2014年度发生了5,883.40万元银行汇票、信用证保证金支出, 2015年度未发生银行汇票、信用证保证金支出。

上述原因导致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长幅度明显高于净利润

的增长幅度。

(二) 公司最近三年收入确认政策、应收帐款信用政策的对比分析。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最近三年各项收入具体确认原则为：

1、漆包线加工与销售业务：公司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后，将漆包线产品实际交付客户，客户验收无误接收产品后，该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已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江

2、铜材贸易业务：当公司将提货单转让给客户后，提货单所对应的铜材货物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即转给了该客户，销售交易完成，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公司采用行业通用的“铜价+加工费”产品定价模式，加工费在一定时期内基本

保持稳定。铜的价格取决于公司与下游客户约定的电解铜结算价格，包括均价和点价两种方式。公司的销售定价模式与采购定价模式一致，可以一定程度上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转移至下游产业链。

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定《应收账款管理办法》、《销售内控制度》等相关制度。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销售合同评级管理机制，按照销量、区域和行业影响等指标对客户进行分级管理，针对不同信用等级客户，制定不同的销售信用政策。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相关部门对客户资格、资金、信用等进行全面了解，并建立台账，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走访，以防止潜在风险的发生。

浙江宏天最近三年一直处于搬迁期间，收入确认政策、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无重大变化。

三、结合上两问，补充披露长期股权投资评估过程中重要参数选取的原因及合理性、评估增值的计算过程，进一步说明其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一)浙江宏天评估结果

浙江宏天资产账面价值 664,060,128.05 元，负债账面价值 261,174,885.34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402,885,242.71 元。经资产采用基础法评估，资产评估值 689,838,569.35 元，负债评估值 261,174,885.34 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428,663,684.01 元，评估增值 25,778,441.30 元，增值率 6.40%。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E=C/ B
流动资产	53,997.79	54,217.66	219.87	0.41
非流动资产	12,408.22	14,766.20	2,357.98	19.00
其中：固定资产净额	2,543.69	2,815.71	272.02	10.69
在建工程净额	2,972.82	3,366.36	393.54	13.24
无形资产净额	6,841.71	8,584.13	1,742.42	25.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		-50.00	-100.00
资产总计	66,406.01	68,983.86	2,577.85	3.88
流动负债	19,063.28	19,063.28		
非流动负债	7,054.21	7,054.21		
负债总计	26,117.49	26,117.49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E=C/ B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0,288.52	42,866.37	2,577.85	6.40

由上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之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多的主要为无形资产。

(二)评估值增减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评估增值原因主要是：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所致。

2、存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1) 原材料按现行市价评估；2) 在产品 and 产成品根据企业的期后销售合同确认其价值；3) 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3、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大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造成评估增值。

(1) 机器设备评估方法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的评估采用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重置全价由评估基准日时点的现行市场价格和运杂、安装调试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组成。

成新率反映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全价的比率。

对价值、技术含量低的简单设备的成新率采用年限法评估，对价值大、技术含量高的设备的成新率采用年限法和技术观察(打分)法二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根据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相应的权重，采用加权平均法以确定评估设备的综合成新率。二种评估方法权重定为年限法为 40%、技术观察（打分）法为 60%。

综合成新率=技术观察法成新率×60%+年限法成新率×40%

对车辆成新率的确定，根据 2012 年 12 月 27 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 第 12 号令)中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其中对无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再根据其使用条件、保养水平以及是否有损伤、换件、翻修等最终确定综合成新率。

（2）评估结果

综上，基于对目前设备的询价和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合理、谨慎地估计了设备的成新率，本次对设备类固定资产的估值是合理的。

4、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近几年人工成本及造价成本上涨导致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评估增值。

本次根据在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及现状，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对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进行评估。即：

在建工程的市场价值=在建工程的重置全价×完工度

重置单方造价=建筑物综合单方造价+前期工程费+管理费用+资金成本

（1）重置单方造价

①建筑物综合单方造价

采用类似房屋建筑物造价指标，经过个别差异进行修正，获得委估对象的全新综合单方造价。

根据委估对象的特点和评估人员收集到的资料，采用类比法，根据《浙江省工程材料信息》、浙江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有关房屋建筑物的建筑土建安装造价指标，或评估实例的建筑土建安装造价指标，经必要的修正后确定重置单方造价。计算公式如下：

建筑物重置单方造价=参照物单方价格×（1+建筑工程差异调整率）

注：参照物价格——建筑安装工程经济指标

②前期工程费：主要为工程勘测设计费等及城市基础配套设施费等行政性费用，结合委托评估对象实际情况及相关标准。

③管理费用：主要为工程监理费、建设单位管理等按现标准取以工程造价和前期费用的合计数为基数。

④资金成本：根据评估对象的规模及项目特点，按照评估基准日所处时期的建设贷款利率计算资金成本。假设前期费用在开工时投入，房屋建造成本及管理费用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

资金成本计算公式：

资金成本=工程造价×前期费用费率×[(1+利率)周期-1]+（工程造价+期间费用）×[(1+利率)周期/2-1]。

（2）建筑面积

对无证的房屋建筑物，本次评估经现场勘察核对后，以企业现场清点（实测）申报的数据为依据确定。

（3）完工度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并结合建设方、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共同认定本次评估的房屋建筑的实际完工程度确定委估对象的完工度。

（4）评估结果

综上，基于对目前类似在建工程的单位造价分析和修正、结合在建工程的完工度，合理、谨慎地估计在建工程的价值，本次对在建工程的估值是合理的。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近期诸暨市市内工业用地市场交易价格平稳。

主要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

市场比较法指在一定市场条件下，选择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同若干交易实例（类似土地挂牌出让的价格），对影响地价的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土地容积率、土地使用年限、土地地段等条件与委评土地进行对照比较，并对交易实例土地加以修正，从而求得待估宗地公平市场价值。

评估对象土地价值=类似土地市场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其中：

年期修正系数按下式计算：

$$R_y = \frac{1 - \frac{1}{(1+r)^m}}{1 - \frac{1}{(1+r)^n}}$$

R_y —土地年期修正系数；

r —土地还原利率；

m —委估宗地剩余使用年限；

n —该用途土地法定最高出让年期。

期日修正系数按照地价水平指数进行测算。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sum 待估对象的区域因素打分/ \sum 参照案例的区域因素打分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sum 待估对象的个别因素打分/ \sum 参照案例的个别因素打分

(1) 交易案例及比较因素修正

①比较实例因素说明

修正因素		估价对象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物业名称或地址		诸暨陶朱街道展诚大道 62 号	大塘镇袜业园区	大学城旁,江龙展诚大道	大唐杭金公路
土地交易单价 (元)			1,320.00	1,250.00	1,667.00
交易日期修正		2015.12.31.	2015.10.16.	2016.3.12.	2014.7.10.
交易情况修正		-	市场交易价	挂牌交易价	挂牌交易价
土地使用年限修正 (年)		42.86	37.00	44.00	45.00
区位状况修正	区域工厂的规模	大、中规模结合	大、中规模结合	中、小规模结合	大型规模结合
	区域工厂的数量及相关性	数量多,相关性较好	数量多,相关性较好	数量多,相关性一般	数量多,相关性较好
	公交便捷度	星散分布	星散分布	较为分散	较为集中
	道路通畅度	一般	通畅	通畅	通畅
	距港口、铁路货运站的距离	一般	一般	较远	较近
	基础设施完备度	五通一平	五通一平	三通一平	五通一平
	环境质量优劣度	较好	较好	较好	较好
实物状况修正	临路状况	临两条次干道	临两条次干道	临一条次干道	临两条次干道
	宗地形状	较规则	较规则	较规则	较规则
	地质状况	一般	一般	较好	好
	规划容积率	不小于 1.2	不小于 1.2	不小于 1.2	不小于 1.2
	宗地面积(m ²)	51,302.40	40,000.00	8,000.00	3,000.00
	规划限制	无限制	无限制	无限制	无限制

②比较实例因素修正

修正因素		估价对象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物业名称或地址		诸暨陶朱街道展诚大道 62 号	大塘镇袜业园区	大学城旁,江龙展诚大道	大唐杭金公路
土地交易单价 (元)			1,320.00	1,250.00	1,667.00
交易日期修正		100	100	101	95
交易情况修正		100	100	105	105
土地使用年限修正		100	96	101	101
区位状况修正	区域工厂的规模	100	100	97	103
	区域工厂的数量及相关性	100	100	97	103
	公交便捷度	100	100	98	102
	道路通畅度	100	102	102	102

修正因素		估价对象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距港口、铁路货运站的距离	100	100	97	103
	基础设施完备度	100	100	97	100
	环境质量优劣度	100	100	100	100
	修正系数小计 Σ	100	102	88	113
实物状况修正	临路状况	100	100	98	100
	宗地形状	100	100	100	100
	地质状况	100	100	103	106
	规划容积率	100	100	100	100
	宗地面积(m ²)	100	100	104	108
	规划限制	100	100	100	100
	修正系数小计 Σ	100	100	105	114

(2) 评估结果

综上，基于对类似土地使用权可比案例的选取及修正，合理、谨慎地估计了土地使用权的价值，本次对土地使用权的估值是合理的。

6、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7,250,000.00 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账面未反映的 18 项专利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所致。

(1)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概况

账面未反映的 18 项专利权（其中 1 项发明专利权、14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3 项外观设计专利）经清查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1	第 2815410 号	抗腐蚀白铜紫铜复合高齿翅片管	实用新型	ZL2012 2 0497133.0	2012.9.26	专利权维持
2	第 2725597 号	废杂铜连铸连轧生产铜杆的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2 2 0352902.8	2012.7.20	专利权维持
3	第 2308308 号	废杂铜连铸连轧生产低氧光亮铜管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439099.7	2011.11.7	专利权维持
4	第 2604096 号	连铸连轧结晶器圆弧形挡块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439116.7	2011.11.7	专利权维持
5	第 2076707 号	新型高齿翅片铜热管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06358.4	2011.4.11	专利权维持
6	第 2007682 号	抗腐蚀白铜高齿翅片管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06372.4	2011.4.11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7	第 1929373 号	抗腐蚀白铜高齿翅片管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671014.3	2010.12.17	专利权维持
8	第 1780287 号	一种铜球的辊锻轧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40266.2	2010.9.25	专利权维持
9	第 1780815 号	波纹翅型高齿翅片管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40269.6	2010.9.25	专利权维持
10	第 1900651 号	内螺纹型高齿翅片铜管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40326.0	2010.9.25	专利权维持
11	第 1704868 号	一种生产螺旋型高齿翅片管的新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36263.2	2010.3.22	专利权维持
12	第 1327821 号	铜合金型材(K 型)	外观设计	ZL 2009 3 0201045.5	2009.12.3	专利权维持
13	第 1315183 号	铜合金型材(C 型)	外观设计	ZL 2009 3 0197669.4	2009.11.16	专利权维持
14	第 1299116 号	铜合金型材(“十”字型)	外观设计	ZL 2009 3 0197670.7	2009.11.16	专利权维持
15	第 1253447 号	螺旋型热交换用铜及铜合金高齿翅片管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162870.9	2008.8.21	专利权维持
16	第 1217740 号	聚热焰型高齿翅片管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086515.8	2008.5.13	专利权维持
17	第 927914 号	空制冷用无缝蚊香盘管	实用新型	ZL 2006 2 0104467.1	2006.6.8	专利权维持
18	第 395342 号	高齿翅片铜管的制作工艺	发明专利	ZL 2004 1 0067159.1	2004.10.14	专利权维持

(2) 评估方法

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2 中“请进一步披露本次交易标的仅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问题回复。

7、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是：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企业在建工程项目中的部分设备预付款，本次评估将其纳入在建工程中评估所致。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二、拟出售资产的具体评估过程/（四）长期股权投资具体评估过程”。

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评估机构认为，本次评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宏天股东全部权益过程中重要参数选取具有合理性，评估结果是谨慎合理和公允的。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宏天股东全部权益过程中重要参数选取具有合理性，评估结果是谨慎合理和公允的。

6、报告书披露，江西宏磊 2014 年、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654 万元、77,62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856 万元、43 万元，2014 年期末、2015 年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29 万元、-117 万元。

(1) 请结合江西宏磊的经营环境、产品价格、收入和成本构成、费用等因素，分析说明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说明其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幅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2) 请你公司说明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配比的原因；并请列表对你公司最近三年收入确认政策、应收帐款信用政策进行对比分析。

(3) 结合上两问，补充披露长期股权投资评估过程中重要参数选取的原因及合理性、评估增值的计算过程，进一步说明其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结合江西宏磊的经营环境、产品价格、收入和成本构成、费用等因素，分析说明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说明其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幅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2014 年营业收入主要系漆包线销售产生的收入，2015 年营业收入主要系铜材贸易产生的收入。2014 年、2015 年江西宏磊收入、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7,623.41	76,527.95	8,654.34	9,082.07
其它业务	-	-	-	-
合计	77,623.41	76,527.95	8,654.34	9,082.07

江西宏磊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77,623.41	8,654.34	68,969.07
营业成本	76,527.95	9,082.07	67,445.88
营业利润	42.53	-1,823.59	1,866.12
财务费用	80.36	443.38	-363.02
资产减值损失	81.21	260.19	-178.98
营业外收入	139.49	25.8	113.69
净利润	175.95	-1,840.31	2,016.26

江西宏磊主要从事高精度铜管材、漆包线、铜线、坯管等铜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江西宏磊近几年主营业务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尤其是 2014 年末以来，受宏观经济政策影响，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国内经济结构在调整中依然错综复杂。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竞争更趋激烈，下游市场需求低迷，市场竞争加剧，电解铜价格持续走低，致使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经济效益下滑明显。2014 年江西宏磊营业收入 8,654.34 万元，营业成本 9,082.07 万元，营业利润-1,823.59 万元，经营亏损 427.73 万元，主要销售产品为漆包线，受市场经济气候影响，漆包线没有达到规模生产，成本费用增加，造成经营亏损。并且，2014 年江西宏磊尚未归还银行贷款 4,753.80 万元，期间产生利息费用 443.38 万元，上述等原因形成亏损。

2015 年，由于铜材价格的持续走低，为减少经营亏损，江西宏磊减少了漆包线的生产，转为进行周转速度快的铜材的贸易，使得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波动较大。

江西宏磊 2015 年度主要营业收入 77,623.41 万元，成本 76,527.95 万元，净利润 175.95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归还银行贷款，导致利息支出减少，财务费用下降；同时本期收到江西鹰潭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减免税款等事项导致本期经营略有盈利。前述因素导致 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加 2,016.26 万元。

2016 年 1-3 月，由于铜材价格趋于稳定，江西宏磊增加了漆包线的生产，并于同时稳步增加铜材的贸易，使得营业收入有所增长。江西宏磊 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 41,845.96 万元，成本 41,043.83 万元，净利润 315.90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无银行贷款，导致利息支出减少，财务费用下降；同时，2015 年度漆包线收入 1,113.83 万元，成本 1,205.40 万元，毛利率-8.22%，2016 年 1-3 月度漆包线收入 1,797.70 万元，成本 1,753.70 万元，毛利率 2.45%，2015 年

度铜材贸易收入 76,481.31 万元，成本 75,283.85 万元，毛利率 1.57%，2016 年 1-3 月度铜材贸易收入 40,048.24 万元，成本 39,290.11 万元，毛利率 1.89%，漆包线及铜材贸易的毛利率均有所上升。前述因素导致 2016 年 1-3 月净利润有所增加。

因此，本次将江西宏磊漆包线和铜材的加工业务相关资产出售，有利于通过资产出售实现上市公司通过剥离亏损业务的资产，实现主营业务的战略转型，改善公司现有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请说明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配比的原因；并请列表对你公司最近三年收入确认政策、应收帐款信用政策进行对比分析。

(一) 请说明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配比的原因

2015 年、2014 年江西宏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变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572.96	9,346.98	80,225.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13	-	49.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35.74	4,085.02	13,85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57.83	13,432.00	94,125.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104.69	9,192.28	67,912.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54	375.63	-256.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6	82.76	-68.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36.49	3,652.78	26,78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675.08	13,303.45	94,37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5	128.55	-245.80
净利润	175.95	-1,840.31	2,016.26

江西宏磊 2014 年、2015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1840.31 万元，175.95 万元，2014 年、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8.55 万元，-117.25 万元，2015 年净利润比 2014 年增长了 109.5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了 191.2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配比的原因主要是系：

1、2015 年，由于铜材价格的持续走低，为减少经营亏损，江西宏磊减少了漆包线的生产，转为进行周转速度快的铜材的贸易，使得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大

幅增加。相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4年度大幅增加。

2、2015年，江西宏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7,935.74万元，较2014年度增加了13,850.72万元，主要系收到母公司宏磊股份单位往来款17,926.91万元所致，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30,436.49万元，较2014年度增加了26,783.71万元，主要系支付母公司宏磊股份单位往来款24,301.55万元及支付浙江宏天6,100万元单位往来款所致。

上述原因导致了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变动幅度与净利润的变动幅度出现较大差异。

(二)请列表对你公司最近三年收入确认政策、应收帐款信用政策进行对比分析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

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各项收入具体确认原则为：

1、漆包线加工与销售业务：公司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后，将漆包线产品实际交付客户，客户验收无误接收产品后，该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已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江

2、铜材贸易业务：当江西宏磊将提货单转让给客户后，提货单所对应的铜材货物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即转给了该客户，销售交易完成，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公司采用行业通用的“铜价+加工费”产品定价模式，加工费在一定时期内基本保持稳定。铜的价格取决于公司与下游客户约定的电解铜结算价格，包括均价和点价两种方式。公司的销售定价模式与采购定价模式一致，可以一定程度上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转移至下游产业链。

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定《应收账款管理办法》、《销售内控制度》等相关制度。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销售合同评级管理机制，按照销量、区域和行业影响等指标对客户进行分级管理，针对不同信用等级客户，制定不同的销售信用政策。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相关部门对客户资格、资金、信用等进行全面了解，并建立台账，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走访，以防止潜在风险的发生。

近三年，江西宏磊主要经营业务没有改变，收入确认政策、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没有重大变化。

三、结合上两问，补充披露长期股权投资评估过程中重要参数选取的原因及合理性、评估增值的计算过程，进一步说明其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一)江西宏磊评估结果

江西宏磊资产账面价值 92,483,214.98 元，负债账面价值 65,132,571.80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7,350,643.18 元。经资产采用基础法评估，资产评估值 118,205,422.15 元，负债评估值 65,132,571.80 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53,072,850.35 元，评估增值 25,722,207.17 元，增值率 94.05%。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E=C/ B
流动资产	5,656.73	6,165.33	508.60	8.99
非流动资产	3,591.59	5,655.22	2,063.63	57.46
其中：固定资产净额	3,079.19	4,444.94	1,365.75	44.35
无形资产净额	512.40	1,210.28	697.88	136.20
资产总计	9,248.32	11,820.55	2,572.23	27.81
流动负债	6,513.26	6,513.26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6,513.26	6,513.2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735.06	5,307.29	2,572.23	94.05

由上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之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多的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二）评估值增减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所致。

2、存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1）原材料按现行市价评估；2）在产品 and 产成品根据企业的不含税销售价格扣除相关的销售费用率和销售税金及销售利润率等计算评估值；3）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3、固定资产-设备类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大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所致。

（1）机器设备评估方法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的评估采用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重置全价由评估基准日时点的现行市场价格和运杂、安装调试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组成。

成新率反映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全价的比率。对价值、技术含量低的简单设备的成新率采用年限法评估，对价值大、技术含量高的设备的成新率采用年限法和技术观察（打分）法二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根据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相应的权重，采用加权平均法以确定评估设备的综合成新率。二种评估方法权重定为年限法为 40%、技术观察（打分）法为 60%。

综合成新率=技术观察法成新率×60%+年限法成新率×40%

对车辆成新率的确定，根据 2012 年 12 月 27 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 第 12 号令)中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其中对无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再根据其使用条件、保养水平以及是否有损伤、换件、翻修等最终确定综合成新率。

(2) 评估结果

综上，基于对目前设备的询价和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合理、谨慎地估计了设备的成新率，本次对设备类固定资产的估值是合理的。

4、固定资产-房屋建（构）筑物类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1）房屋建筑物建安成本上涨；2）房屋建筑物会计折旧年限与评估所应用的使用年限不一致导致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1) 房屋建（构）筑物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特点，在充分收集评估所需资料的前提下，对于厂区内房屋建筑物选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重置成本法，就是在现实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评估对象，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评估对象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后的差额，以其作为评估对象现实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

评估价值=重置单方造价×建筑面积×成新率

重置单方造价=建筑物综合单方造价+前期工程费+管理费用+资金成本

①建筑物综合单方造价

采用类似房屋建筑物造价指标，经过个别差异进行修正，获得委估对象的全新综合单方造价。

根据委估对象的特点和评估人员收集到的资料，采用类比法，根据《江西省工程材料信息》、江西工程造价信息网、南昌市建设工程造价网发布的有关房屋建筑物的建筑土建安装造价指标，或评估实例的建筑土建安装造价指标，经必要的修正后确定重置单方造价。计算公式如下：

建筑物重置单方造价=参照物单方价格×（1+建筑工程差异调整率）

注：参照物价格——建筑安装工程经济指标

②前期工程费：主要为工程勘测设计费等及城市基础配套设施费等行政性费用，结合委托评估对象实际情况及相关标准。

③管理费用：主要为工程监理费、建设单位管理等按现标准取以工程造价和前期费用的合计数为基数。

④资金成本：根据评估对象的规模及项目特点，按照评估基准日所处时期的建设贷款利率计算资金成本。假设前期费用在开工时投入，房屋建造成本及管理费用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

资金成本计算公式：

资金成本=工程造价×前期费用费率×[(1+利率)周期-1]+（工程造价+期间费用）×[(1+利率)周期/2-1]。

（2）建筑面积

对《房屋所有权证》有记载的房屋建筑物，按照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所登记的建筑面积确定。

对无证的房屋建筑物，本次评估经现场勘察核对后，以企业现场清点（实测）申报的数据为依据确定。

（3）成新率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和本机构现场实地勘察掌握的有关情况，同时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和打分法技术观察成新率计算出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

①年限法理论成新率的确定

计算公式：

年限法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已使用年限：根据房屋建造年月，计算得出已使用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由评估人员在现场勘察后，参照建筑物经济使用年限标准，按实际结构及使用情况确定尚可使用年限，对于土地剩余使用年限低于建筑物剩余使用年限的，按土地剩余使用年限确定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

②技术观察法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建设部有关鉴定房屋新旧程度的参考依据、评分标准，根据现场勘查技术观察，按结构、装修、配套设施三方面的使用功能采用技术观察法确定成新率。

计算公式：

技术观察法成新率=(结构部分得分×评分修正系数+装修部分得分×评分修正系数+设备部分得分×评分修正系数)÷100×100%

③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采用加权平均法,理论年限法权数取 0.4,技术观察法权数取 0.6。则综合成新率公式为:

成新率=年限法理论成新率×权数+技术观察法成新率×权数

对能正常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成新率取值不小于 30%

(4) 评估结果

综上,基于对目前类似房屋建(构)筑物的单位造价分析和修正、结合房屋建(构)筑物实际使用情况,合理、谨慎地估计了房屋建(构)筑物的成新率,本次对房屋建(构)筑物的估值是合理的。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江西鹰潭地区工业用地市场交易价格上涨所致。

(1) 土地使用权评估方法

主要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

市场比较法指在一定市场条件下,选择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同若干交易实例(类似土地挂牌出让的价格),对影响地价的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土地容积率、土地使用年限、土地地段等条件与委评土地进行对照比较,并对交易实例土地加以修正,从而求得待估宗地公平市场价值。

评估对象土地价值=类似土地市场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其中:

年期修正系数按下式计算:

$$Ry = \frac{1 - \frac{1}{(1+r)^m}}{1 - \frac{1}{(1+r)^n}}$$

Ry—土地年期修正系数;

r—土地还原利率;

m—委估宗地剩余使用年限;

n—该用途土地法定最高出让年期。

期日修正系数按照地价水平指数进行测算。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frac{\sum \text{待估对象的区域因素打分}}{\sum \text{参照案例的区域因素打分}}$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frac{\sum \text{待估对象的个别因素打分}}{\sum \text{参照案例的个别因素打分}}$

(2) 交易案例及因素修正

①比较实例因素说明

修正因素		估价对象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物业名称或地址		320 国道南侧 206 国道西侧	龙岗片区鹰南大道南侧、二经路东侧	龙岗产业园三纬路南侧、二经路东侧、四纬路北侧	龙岗片区二纬路南侧、五经路西侧
土地交易单价（元）			96.00	96.00	96.00
交易日期修正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4 月 21 日	2015 年 12 月 6 日	2015 年 5 月 20 日
交易情况修正		-	市场交易价	市场交易价	市场交易价
土地使用年限修正（年）		50	50	50	50
区位状况修正	区域工厂的规模	大、中规模结合	大、中规模结合	大、中规模结合	大、中规模结合
	区域工厂的数量及相关性	数量多，相关性好	数量多，相关性好	数量多，相关性好	数量多，相关性好
	公交便捷度	星散分布	星散分布	星散分布	星散分布
	道路通畅度	较通畅	较通畅	较通畅	较通畅
	距港口、铁路货运站的距离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基础设施完备度	五通一平	五通一平	五通一平	五通一平
	环境质量优劣度	较好	较好	较好	较好
实物状况修正	临路状况	临两条次干道	临两条次干道	临两条次干道	临两条次干道
	宗地形状	较规则	较规则	较规则	较规则
	地质状况	较好	较好	较好	较好
	规划容积率	不小于 1	不小于 1	不小于 1	不小于 1
	宗地面积(m ²)	93,533.00	60,944.85	122,998.56	25,527.70
	规划限制	无限制	无限制	无限制	无限制

②比较实例因素修正

修正因素	估价对象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物业名称或地址	320 国道南侧 206 国道西侧	龙岗片区鹰南大道南侧、二经路东侧	龙岗产业园三纬路南侧、二经路东侧、四纬路北侧	龙岗片区二纬路南侧、五经路西侧
土地交易单价	-	96.00	96.00	96.00

修正因素		估价对象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交易日期修正		100	97	100	98
交易情况修正		100	100	100	100
土地使用年限修正		100	100	100	100
区位状况修正	区域工厂的规模	100	100	100	100
	区域工厂的数量及相关性	100	100	100	100
	公交便捷度	100	100	100	100
	道路通畅度	100	100	100	100
	距港口、铁路货运站的距离	100	100	100	100
	基础设施完备度	100	100	100	100
	环境质量优劣度	100	100	100	100
	修正系数小计 Σ	100	100	100	100
实物状况修正	临路状况	100	100	100	100
	宗地形状	100	100	100	100
	地质状况	100	100	100	100
	规划容积率	100	100	100	100
	宗地面积(m ²)	100	98	100	96
	规划限制	100	100	100	100
	修正系数小计 Σ	100	98	100	96

(3) 评估结果

综上，基于对类似土地使用权可比案例的选取及修正，合理、谨慎地估计了土地使用权的价值，本次对土地使用权的估值是合理的。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二、拟出售资产的具体评估过程/（四）长期股权投资具体评估过程”。

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评估机构认为，本次评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西宏磊股东全部权益过程中重要参数选取具有合理性，评估结果是谨慎合理和公允的。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西宏磊股东全部权益过程中重要参数选取具有合理性，评估结果是谨慎合理和公允的。

7、报告书披露，浙江宏天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请你公司核

查本次交易完成后，拟出售资产是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请财务顾问、律师和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浙江宏天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的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1719号《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6JNA10266号《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浙江宏天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占用	-	-	64.32
合计	-	-	-	64.32

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用浙江宏天 64.32 万元资金的原因为，2014 年期初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用浙江宏天资金在全部归还本息期间所计提的利息费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已经消除。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拟出售资产是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关于本次交易，宏磊股份控股股东天津柚子、实际控制人郝江波、交易对方浙江泰晟以及江西宏磊、浙江宏天均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说明与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宏磊股份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上述公司及其关联方对宏磊股份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宏磊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宏磊股份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律师核查意见：

律师认为，宏磊股份控股股东柚子资产、实际控制人郝江波、交易对方浙江泰晟以及标的公司江西宏磊、浙江宏天均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说明与承诺函，相关说明与承诺函均合法有效。

审计机构核查意见：

审计机构认为，宏磊股份控股股东天津柚子、实际控制人郝江波、交易对方

浙江泰晟以及标的公司江西宏磊、浙江宏天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合法有效，相关各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宏磊股份控股股东天津柚子、实际控制人郝江波、交易对方浙江泰晟以及标的公司江西宏磊、浙江宏天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均合法有效，相关各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8、报告书披露，你公司与浙江宏天、江西宏磊存在关联担保事项。请补充说明：

(1) 若拟置出资产为你公司提供担保且尚未履行完毕的，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担保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是否新增担保费用。

(2) 请以列表形式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为浙江宏天、江西宏磊提供的关联担保情况，说明上述担保的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并作出风险提示；交易对方是否按《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提供反担保，若是，请说明交易对方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3) 分析论证未将担保事项纳入本次交易的评估价值的公允性，并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若拟置出资产为你公司提供担保且尚未履行完毕的，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担保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是否新增担保费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标的之间存在的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宏磊股份	浙江宏天	7,650	5,100	2015/12/21	2017/12/2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江西宏磊	宏磊股份	6,845	4,490	2016/3/1	2019/3/1	抵押担保	否

根据江西宏磊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江西宏磊以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为宏磊股份在该行取得最高额不超过 6,845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 日，无担保费用。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西宏磊为上市公司提供的

上述担保还将继续履行，不会新增担保费用。

根据宏磊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宏天提供 7,65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无担保费用。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担保还将继续履行，不会新增担保费用。

二、请以列表形式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为浙江宏天、江西宏磊提供的关联担保情况，说明上述担保的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并作出风险提示；交易对方是否按《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提供反担保，若是，请说明交易对方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一）请以列表形式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为浙江宏天、江西宏磊提供的关联担保情况，说明上述担保的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并作出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为江西宏磊提供关联担保，上市公司为浙江宏天提供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宏磊股份	浙江宏天	7,650	5,100	2015/12/21	2017/12/2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宏天将成为浙江泰晟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对浙江宏天的担保将形成对外担保，根据上市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市公司为浙江宏天提供 7,65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浙江宏天未能如期向农业银行归还 5,100 万借款及其利息，上市公司作为担保方将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二）交易对方是否按《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提供反担保，若是，请说明交易对方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浙江泰晟出具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后提供反担保的承诺函》，承诺：“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

交割完成后，针对交割日前宏磊股份已经为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将就上述担保向宏磊股份提供同等额度及方式的反担保。具体如下：

(1) 宏磊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诸暨支行”）签署编号为 33100520150021485《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农行诸暨支行与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宏天”）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止形成的相关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 7,650 万元（大写：柒仟陆佰伍拾万元整）。

(2) 本公司自愿以拥有的全部资产向宏磊股份为浙江宏天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本反担保的保证方式为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无论浙江宏天因何种原因未按约定归还借款的，本公司将在接到宏磊股份书面通知后的十日内，无条件代浙江宏天承担还款责任，并及时通过宏磊股份向农行诸暨支行归还借款。

(3) 本反担保的保证范围为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及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宏磊股份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 本反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 本公司承诺，当宏磊股份与农行诸暨支行及浙江宏天的有关条款变更时，本公司均予以认可，本担保承诺继续有效。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泰晟新材料及其子公司将不再谋求宏磊股份为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

3、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宏磊股份造成损害或不良后果，本公司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浙江泰晟为公司原控股股东戚建萍控制的公司，2016 年 4 月 11 日，戚建萍女士已将持有的宏磊股份 8,042.32 万股出让给天津柚子和深圳健汇，共可获得股份转让款现金 217,142.64 万元，综上，浙江泰晟及其实际控制人戚建萍具备实际担保能力，其拟对上市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具备可执行性。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浙江宏天的担保将形成对外担保，若浙江宏天未能如期向农业银行归还 5,100 万借款及其利息，上市公司作为担保方将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鉴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浙江泰晟已经出具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后提供反担保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从而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戚建萍近期通过股权转让获得了大量现金，因此具备实际担保能力，交易对方浙江泰晟拟对上市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具备可执行性。

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的对外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已补充披露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八、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及“第十一节风险因素/八、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三、分析论证未将担保事项纳入本次交易的评估价值的公允性，并提示相关风险。

截至评估基准日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中，江西宏磊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具体情况为：江西宏磊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拥有的房产及土地（鹰房权证月湖字第 A-20080214 号、鹰房权证月湖字第 A-20080234 号、鹰国用（2007）第 14 号、鹰国用（2008）字第 2925 号、鹰国用（2008）第 2733 号）为宏磊股份在该行取得的最高额不超过 6,84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 日。

上述江西宏磊的对外担保事项，由于被担保债务还未到期，被担保方宏磊股份亦不存在逾期归还债务等违约事项，江西宏磊不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不会对江西宏磊的股东权益产生影响。鉴于本次评估采用的是资产基础法，因此上述江西宏磊的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对本次评估标的资产的整体评估价值产生影响，亦不会影响本次评估价值的公允性。

关于标的资产存在的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公允性的影响，已补充披露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七、标的资产对外担保风险”及“第十一节风险因素/七、标的资产对外担保风险”及评估报告书中。

9、根据备考财务报表，你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前后的净资产

分别为 11.26 亿元、10.48 亿元。请说明在本次拟置出资产存在增值的情况下，公司在交易完成后净资产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宏磊股份2016年6月13日批准报出的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的备考财务报表，2015年度财务报表（简称历史报表）与备考报表净资产主要差异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备考报表	历史报表	差异	备注
股本	21,958.30	21,958.30	0.00	
资本公积	58,833.21	50,899.34	7,933.87	注 1、2
盈余公积	2,936.63	2,936.63	0.00	
未分配利润	21,044.82	24,059.41	-3,014.59	注 1、3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04,772.96	99,853.67	4,919.29	
少数股东权益	0.00	12,795.62	-12,795.62	注 1
合计	104,772.96	112,649.29	-7,876.34	

注1：重大资产出售后本公司不再将浙江宏天、江西宏磊纳入合并范围之内，导致报表整体存在差异；

注2：根据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四）”所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假设本次重大资产处置产生的收益视为原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捐赠，计入资本公积”，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了资本公积；

注 3：公司流动资产处置后，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消失，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增加。

上述情况使得本次拟置出资产存在增值的情况下，公司在交易完成后备考财务报表净资产出现下降。

因报表数据涵盖期间延后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宏磊股份重新编制了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备考财务报表，该备考财务报表中 2015 年末净资产与原备考报表净资产总额相同。根据该备考财务报表，2015 年末净资产为 10.48 亿元、2016 年 3 月末净资产为 10.16 亿元，与 2015 年、2016 年 1-3 月历史财务报表相比，该备考财务报表净资产分别下降 7,876 万元、8,231 万元。备考财务报表净资产比历史财务报表净资产小，主要原因为浙江宏天、江西宏磊不纳入合

并范围，少数股东权益为 0。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拟置出资产存在增值的情况下，宏磊股份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相应增加，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浙江宏天和江西宏磊将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之内，涉及的少数股东权益也相应减少。因此，公司在交易完成后净资产出现下降属于正常合理的。

10、《资产评估报告》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江西宏磊尚有 3 块土地尚未办妥相应的土地使用证变更。请补充说明上述土地的来源，结合市场价格权属过户及资质权属变更预计完成时间、相关费用承担方等及是否已在评估值中予以反映；逾期未能完成的风险控制措施及补偿措施，并在报告书中补充披露并作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补充说明上述土地的来源，结合市场价格权属过户及资质权属变更预计完成时间、相关费用承担方等及是否已在评估值中予以反映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 3 块尚未办妥相应的土地使用证变更的土地取得日期、来源如下：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m ²)
鹰国用(2008)第 2924 号	320 国道 691KM 南侧	2008.11.28	出让	商业	2048.12.20	五通一平	1,634.84
鹰国用(2008)第 2925 号	320 国道 701KM 南侧	2008.11.28	出让	工业	2045.10.1	五通一平	2,313.96
鹰国用(2008)第 3169 号	320 国道南侧、206 国道西侧	2008.11.26	出让	工业	2058.12.24	五通一平	2,913.00
合计							6,861.80

根据宏磊股份、江西宏磊提供的抵押合同、他项权证等相关文件，上表中“鹰国用(2008)第 2925 号”土地使用权及其对应的房屋建筑物已一同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他项权证号为“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0338 号(变更前为“鹰房他证高新区字第 50000479

号”)”。

根据 2015 年 8 月 27 日江西宏磊与鹰潭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鹰潭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收回江西宏磊所拥有的位于 320 国道南侧、206 国道西侧的一宗国有土地，土地面积为 19,145.00 平方米，其中：收回土地证号“鹰国用（2008）第 2924 号”土地面积 2,530.36 平方米（合 3.80 亩），“鹰国用（2008）第 2925 号”土地面积 382.64 平方米（合 0.57 亩），“鹰国用（2008）第 3169 号”土地面积 16,232.00 平方米（合 24.35 亩）。

由于上述鹰国用（2008）第 2925 号土地使用权证已设置抵押权，故企业目前暂时无法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的变更。待抵押期到期后，企业即可办理。

因土地减少所涉及的相关税费企业已于 2015 年全额缴纳，未来土地使用权证变更仅涉及土地权证的工本费，金额很小，对估值影响不大，本次评估未予考虑。

二、请补充说明逾期未能完成的风险控制措施及补偿措施，并在报告书中补充披露并作风险提示。

针对上述江西宏磊 3 块土地尚未办妥相应的土地使用证事宜，因江西宏磊配合当地政府建设规划而被收回部分地块，由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江西宏磊 100% 股权将置出上市公司，因此，江西宏磊上述 3 块土地不存在逾期未能完成的风险，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因土地减少所涉及的相关税费企业已于 2015 年全额缴纳，未来土地使用权证变更仅涉及土地权证的工本费，金额很小，对估值影响不大，本次评估未予考虑。由于本次评估目的为拟出售部分资产，因此，江西宏磊上述 3 块土地不存在逾期未能完成的风险，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江西宏磊 100% 股权将置出上市公司，故上述 3 块土地不存在逾期未能完成的风险，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11、针对本次交易标的的模拟财务数据，请补充披露模拟报表的口径，相

关收入、费用等划分的具体情况、收入费用的配比情况及其合理性。

回复：

（一）前后两次备考报表编制的假设基础不同说明

前次备考财务报表系2016年6月13日经宏磊股份董事会批准报出的2015年度的备考财务报表，该备考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2015年度备考审阅报告，该次备考报表编制的假设基础系假设2015年1月1日公司已完成所持有的浙江宏天68.24%股权、江西宏磊100%股权的转让，并办妥股权过户手续及资产交接手续，且2015年12月31日完成除部分其他应收款(专指政府补助部分)外的其余全部流动资产的转让，并办妥资产交接手续；

后次备考财务报表系2016年8月5日经宏磊股份董事会批准报出的2015年度至2016年1-3月的备考财务报表，该备考财务报表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的2015年度至2016年1-3月的备考审阅报告。该次备考报表编制的假设基础系假设2015年1月1日完成除部分其他应收款(专指政府补助部分)外的其余全部流动资产转让，并办妥资产交接手续，并将与流动资产相关的铜材贸易收入和成本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予以剔除，对净资产的影响金额在未分配利润——其他中予以体现。

（二）根据宏磊股份董事会2016年6月13日批准报出的2015年度的备考财务报表：

1、根据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二）”所述：“因公司处置持有的全部子公司股权，即为处置子公司的业务。假设2015年1月1日公司已完成所持有的浙江宏天68.24%股权、江西宏磊100%股权的转让，并办妥股权过户手续及资产交接手续”。

根据上述假设，模拟报表中宏磊股份就不存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模拟报表就变为了单体报表（2015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母公司报表）。

2、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三）”所述：因公司流动资产的处置不涉及生产设备、人员、债务的处置，不能视为相关业务的处置。假设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除部分其他应收款（专指政府补助部分）外的其余全部流动资产的转让，并办妥资产交接手续”。

根据上述假设，宏磊股份模拟资产负债表在单体报表的基础上剔除了2015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涉及的拟转让流动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浙江宏天68.24%股权和江西宏磊100%股权）；模拟利润表在单体报表的基础上加上本次拟转让流动资产所涉及的存货在本次交易中应确认的收入和成本金额。

本次交易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除部分其他应收款（专指政府补助部分）外的其余全部流动资产、浙江宏天68.24%的股权及江西宏磊100%的股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139,051.64万元，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经交易双方协商，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不含税)147,919.18万元，由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根据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四)所述，资产处置收益暂计入资本公积。

（三）因报表数据涵盖期间延后至2016年3月31日，宏磊股份重新编制了2015年度至2016年1-3月备考财务报表，根据该备考财务报表：

1、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二)”所述：“假设2015年1月1日本公司已完成所持有的浙江宏天68.24%股权、江西宏磊100%股权的转让，并办妥股权过户手续及资产交接手续，尚未收到的资产处置价款确认为其他应收款”。

根据上述假设，模拟报表中宏磊股份就不再将江西宏磊、浙江宏天纳入合并范围。

2、根据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三）”所述：“假设2015年1月1日本公司已完成除部分其他应收款(专指政府补助部分)外的其余全部流动资产转让，并办妥资产交接手续，尚未收到的处置价款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并将与流动资产相关的铜材贸易收入和成本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予以剔除，对净资产的影响金额在未分配利润——其他中予以体现”。

根据上述假设，宏磊股份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为在历史合并报表基础上假设在2015年初完成处置浙江宏天和江西宏磊的股权、完成处置母公司相关流动资产及并将与流动资产相关的铜材贸易收入和成本剔除后编制而成，尚未收到的资产处置款计入其他应收款；宏磊股份2015年度、2016年1-3月模拟合并利润表为在历史合并利润表基础上剔除子公司

浙江宏天、江西宏磊利润表项目，并剔除母公司与流动资产相关的铜材贸易业务的收入、成本编制而成。

由于备考财务报表剔除了浙江宏天、江西宏磊完整的利润表项目，且剔除的母公司铜材贸易收入和成本是配比的，因此备考报表中的收入和成本是配比的。由于不涉及人员、债务的处置，因此备考报表中对母公司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费用未做剥离，具有合理性，符合配比原则。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报告书“第五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简要备考财务报表/（三）本次模拟财务数据中相关收入、费用等划分的具体情况、收入费用的配比情况及其合理性。”。

12、报告书披露，自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后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原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经营主体之间尚存部分业务合同未履行完毕，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在业务转移过渡期内仍会发生少量经营性关联交易并产生经营性往来款项。请列表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明细，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拟采取的具体解决或规范措施。

回复：

经核查，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暨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与其原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浙江宏天、江西宏磊之间产生的经营性关联交易及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15.12.31 应付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期间发生额				2016.6.24.应付余额
		销售货物	支付资金	采购货物	收到资金	
浙江宏天	32,113.50	40,142.88	60,085.77	0.04	68,115.10	0
江西宏磊	-5,964.31	13,042.65	17,664.57	14,943.33	21,728.19	0

综上，截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与上市公司原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经营主体之间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毕，往来款项已全部结清。

本次交易完成后，鉴于上市公司将逐步缩减铜材加工业务，上市公司将停止与浙江宏天及江西宏磊产生进一步的关联交易。同时，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柚子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本公司在作为宏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宏磊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宏磊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 11 号）的回复：

1、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回复：

一、根据宏磊股份提供的承诺文件、上市公司公告信息及书面确认文件，宏磊股份上市后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期限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戚建萍、戚建华、戚建生、金磊、金敏燕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1-12-28	长期	履行完毕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期限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魏浙强、傅龙兴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	2011-12-28	长期	正在履行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方中厚、赵忠良、俞晓光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	2011-12-28	长期	履行完毕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戚建萍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宏磊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将保障宏磊股份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无论是否获得宏磊股份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宏磊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宏磊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宏磊股份实际控制人等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宏磊股份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宏磊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1-12-28	长期	履行完毕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期限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戚建生、戚建华、金磊、金敏燕	本人不从事与宏磊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与宏磊股份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本人所控股的企业也不从事与宏磊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与宏磊股份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宏磊股份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宏磊股份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有在宏磊股份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宏磊股份。对宏磊股份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宏磊股份相同或相似，不与宏磊股份发生同业竞争。如可能与宏磊股份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退出与宏磊股份的竞争。	2011-12-28	长期	履行完毕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戚建萍、戚建生、戚建华、金磊、金敏燕	减少和规范与宏磊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如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宏磊股份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宏磊股份及宏磊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涉及到其本人的关联交易，其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2011-12-28	长期	履行完毕
关于社会保障情况的承诺	戚建萍	宏磊股份、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已经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按时足额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如宏磊股份、	2011-12-28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期限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诺		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代为承担；如宏磊股份、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因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机关处以罚款，本人将无条件代为承担该罚款；对于因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发生的其他损失或风险，本人也将无条件代为承担。			
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戚建萍	未来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通过其关联方间接占用宏磊股份资金。若因其本人或其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曾占用宏磊股份资金，导致宏磊股份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造成损失的，由其本人承担连带责任。	2011-12-28	长期	正在履行
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戚建生、戚建华、金磊、金敏燕	未来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通过其本人的关联方间接占用宏磊股份资金。	2011-12-28	长期	正在履行
关于避免再次发生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承诺	戚建萍	1、保证公司财务独立，确保不再发生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 2、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提高守法	2014-11-19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期限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p>合规的意识；</p> <p>3、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4、优化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三会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职能和监督作用，约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决策和经营行为；</p> <p>5、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p>			
关于承担股民索赔事宜的承诺	戚建萍	<p>由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股份”或“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方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集团”）占用宏磊股份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且《2012年度报告》未完整披露宏磊集团占用宏磊股份资金的关联情况，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情形。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给予了行政处罚决定，截止目前，共计 34 名股民分别以信息披露违规为由，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公司及原控股股东戚建萍索赔金额总计 294 万元，上述股民索赔诉讼事项均尚在审理之中。公司原控股股东戚建萍承诺：由上述股民索赔诉讼事项造成的所有赔偿款及相关费用均由戚建萍个人负责，与公司无关。</p>	2016-4-13	长期	正在履行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	上市公司	<p>上市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对该</p>	2012-1-5	一年	履行完毕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期限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方面承诺		事宜作出了承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方面承诺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于2012年2月29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对该事宜作出了承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2-2-29	一年	履行完毕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方面承诺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对该事宜作出了承诺： 1、在2013年12月19日之前将15,0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公司归还上次15,000.00万元募集资金并进行公告后方可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使用14,000.00万元（其中包含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该款项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或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随时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4、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	2013-12-19	一年	履行完毕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期限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方面承诺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对该事宜作出了承诺：1、本次使用 14,000.00 万元（其中包含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该款项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或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随时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3、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2014-12-18	一年	履行完毕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方面承诺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终止“年产 5000 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翅片铜管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对该事宜作出了承诺：1、本次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2015-12-21	一年	正在履行
关于	郝江波	本人作为天津柚子的控股股东、实	2016-1-10	长期	履行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期限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保证柚子资产能够按期、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承诺		际控制人，若天津柚子资金不足以支付股权转让款，则本人将以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通过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实体间接向天津柚子增资、借款等合法、合规的形式向天津柚子提供资金，以保证天津柚子能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履行支付义务。			完毕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柚子资产	<p>1、本公司受让取得的上述 27,512,539 股高管限售股份，在戚建萍原承诺期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p> <p>2、本公司受让取得的上述 925,926 股高管限售股份，在戚建华原承诺期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p> <p>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 2016 年 1 月 9 日实施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交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p> <p>4、本公司自愿承诺在本次协议购买方式取得的股票自过户登记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限售期内，本公司不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受让的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所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p> <p>5、若本公司本次所受让的股份的限售期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6、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因上市公</p>	2016-1-10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期限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承诺。			
关于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柚子资产	<p>(一) 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确保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担任经营性职务。</p> <p>2、确保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完全独立。</p> <p>(二) 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确保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p> <p>(三) 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确保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确保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确保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用银行账户。</p> <p>4、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兼职。</p> <p>5、确保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6、确保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 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确保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2016-1-10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期限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p>(五) 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确保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p> <p>2、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p> <p>4、确保尽量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p>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郝江波	<p>(一) 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确保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担任经营性职务。</p> <p>2、确保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完全独立。</p> <p>(二) 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确保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p> <p>(三) 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确保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2016-1-10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期限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p>2、确保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确保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用银行账户。</p> <p>4、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兼职。</p> <p>5、确保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6、确保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确保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确保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p> <p>2、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p> <p>4、确保尽量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期限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行。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柚子资产	<p>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未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拟通过将相竞争的业务注入到上市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4、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p>	2016-1-10	长期	正在履行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郝江波	<p>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未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p>	2016-1-10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期限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p>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拟通过将相竞争的业务注入到上市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4、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p>			
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	柚子资产	<p>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p>	2016-1-10	长期	正在履行
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	郝江波	<p>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p>	2016-1-10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期限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二、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履行情况

(1) 经公司自查，宏磊股份上市时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戚建萍存在违反其作出的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具体内容：“未来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通过其关联方间接占用宏磊股份资金。若因其本人或其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曾占用宏磊股份资金，导致宏磊股份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造成损失的，由其本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13]3400号），2012年度宏磊股份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宏磊集团累计占用宏磊股份资金 463,215,650.54 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占用资金余额为 474,421,933.16 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14]3991号），2013年度宏磊股份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累计占用宏磊股份资金 83,300.65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占用资金及占用费余额为 10,917.00 万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 XYZH/2016JNA10266 号《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宏磊集团 2014 年度占用浙江宏天 64.32 万元资金的原因系，2014 年期初宏磊集团占用浙江宏天资金在全部归还本息期间所计提的利息费用。截至 2014 年 5 月 27 日，上述因利息费发生的占用情形均已消除。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专[2015]1666 号《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 XYZH/2016JNA10250 号《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上市公司在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期间均未新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2) 经公司自查，公司存在违反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的承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 14,000.00 万元（其中包含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 4,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向浙江神鹰集团诸暨休闲服饰有限公司和诸暨市财务开发公司（现已更名为“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分别为 2,550 万元和 2,000 万元。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2015 年 11 月 17 日收回前述财务资助款项。

除上述情况外，宏磊股份上市后相关方作出的承诺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的情形，尚有部分承诺正在履行。

律师核查意见：

律师认为，宏磊股份上市后相关方作出的上述承诺中，存在部分未按承诺履行的情况，相关方已经针对其未按承诺履行的情况进行了相应整改。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宏磊股份上市后相关方作出的上述承诺中，存在部分未按承诺履行的情况，相关方已经针对其未按承诺履行的情况进行了相应整改。

2、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回复：

一、2013年至2016年3月上市公司违规资金占用及归还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14]3991号），2013年度宏磊股份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累计占用宏磊股份资金83,300.65万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占用资金及占用费余额为10,917.00万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XYZH/2016JNA10266号《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宏磊集团2014年度占用浙江宏天64.32万元资金，原因系2014年期初宏磊集团占用浙江宏天资金在全部归还本息期间所计提的利息费用。截至2014年5月27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均已消除。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专[2015]1666号《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XYZH/2016JNA10250号《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3869号《审计报告》，在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1-3月期间均未新发生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针对前述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事项，上市公司认真组织整改，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三会运作，调整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组成，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和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约束实际控制人的决策和经营行为。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违规案例分析编制成册，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学习讨论，提高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要事项的认识，提升遵章守法的意识，建立和完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机制，确保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同时，上市公司已在2014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2013年至2016年3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一）根据宏磊股份提供的担保合同、审计报告、相关公告文件及书面说明等资料，2013年至2016年3月宏磊股份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名称	审议程序	披露日期	股东大会授权额度(万元)	担保合同签订日	实际发生时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是否到期
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13年4月27日、2013年5月18日	30,000	2013-1-28	6,500	是
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				2013-7-30	3,000	是
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				2013-8-28	5,500	是
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				2013-9-22	2,000	是
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			15,000	2012-11-5	9,500	是
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				2013-11-5	5,000	是
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14年4月30日、2014年5月29日	30,000	2013-7-30	3,000	是
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				2013-8-28	1,000	是
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				2013-8-28	2,600	是
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				2013-8-28	1,500	是
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				2013-9-22	2,000	是
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			15,000	2013-11-5	5,000	是
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15年4月28日、2015年5月29日	30,000	2015-12-21	5,100	2017-12-20到期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013年12月4日、2013年12月20日、2015年4月28日、2015年5月29日	25,000	2013-12-20	8,000	是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2014-12-19	4,000	是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2014-12-18	7,000	2016-12-18到期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2015-5-29	7,500	是

担保对象名称	审议程序	披露日期	股东大会授权额度(万元)	担保合同签订日	实际发生时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是否到期
	议决议、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律师核查意见：

经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宏磊股份的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期间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等情况

(一)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2016 年 1 月 16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戚建萍分别与柚子资产、深圳健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柚子资产协议受让戚建萍持有公司的 5,502.5078 万股，深圳健汇协议受让戚建萍持有公司的 2,222.2222 万股；股东戚建华分别与柚子资产、深圳健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深圳健汇协议受让戚建华持有公司股份 1,853.2148 万股，柚子资产协议受让戚建华持有公司股份 185.1852 万股；股东戚建生与自然人景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自然人景华协议受让戚建生持有公司的 1,118.4 万股；股东金磊与杭州焱热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杭州焱热协议受让金磊的 1,156.116 万股。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戚建萍与柚子资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柚子资产协议受让戚建萍持有的公司剩余全部 317.59 万股股份。

上述转让完成后，柚子资产持有宏磊股份 60,052,830 股，持股比例为 27.3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由戚建萍变更为柚子资产，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由戚建萍、戚建华、戚建生、金磊、金敏燕变更为郝江波。

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

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闫伟	董事长
丁云林	董事
任荣	董事
田铮	董事
黄河	独立董事
蔡乐华	独立董事
周海滨	监事会主席
陈美	监事
魏宏亮	监事
卞维林	总经理
胡正清	财务总监
杨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 根据宏磊股份提供的相关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文件等资料及本所律师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开谴责、行政处罚等情况如下：

日期	主管机关	文件文号	原因	具体内容
2013年4月25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13]4号	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票据474,421,933.16元(其中含占用利息为11,206,282.62元)，构成了关联方资金占用。	1、立即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并向关联方追索被占用的资金和占用期间利息； 2、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013年6月6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上[2013]194号	在2012年4月至2012年12月期间，原控股股东累计占用上市公司应收票据余额46,321.57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资金占用余额	1、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2、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戚建萍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3、对公司董事戚建华、戚

日期	主管机关	文件文号	原因	具体内容
			47,442.20 万元（其中含占用利息为 1, 120.63 万元），构成了关联方资金占用。	建生、金磊、魏浙强，独立董事何力民，监事傅龙兴、彭齐放、许柏良，董事会秘书方中厚，时任财务总监俞晓光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4、对公司独立董事尚福山、吴旭仕、杨学桐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013 年 9 月 2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13]8 号、 [2013]9 号	在 2012 年 4-12 月期间，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应收票据 47,442.20 万元（其中含占用利息为 1, 120.63 万元）、资金 4,639.25 万元（含利息 89.25 万元），且未进行如实披露。	1、对董事长戚建萍和时任财务总监俞晓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要求方中厚接受监管谈话。
2014 年 5 月 20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14]7 号	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应收票据及铜材款，2013 年度累计占用资金 83,300.65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占用资金及占用费余额为 10,917.00 万元，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责令公司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权益；并计算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被占用的资金余额，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前追回被占用的资金和占用期间利息。
2014 年 7 月 23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14]8 号	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违规占用公司应收票据及铜材款，2013 年度累计占用资金 83,300.65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占用资金及占用费余额为 10,917.00 万元，且未进行如实披露。	对俞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014 年 7 月 28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14]10 号	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违规占用公司应收票据及铜材款，2013 年度累计占用资	认定戚建萍为不适当人选，在宏磊股份做出免除其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职务之日起

日期	主管机关	文件文号	原因	具体内容
			金 83,300.65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占用资金及占用费余额为 10,917.00 万元，且未进行如实披露。	三年内，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
2014 年 10 月 22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89 号	上市公司《2012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宏磊集团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上市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未完整披露宏磊集团占用宏磊股份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	1、对宏磊股份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2、对戚建萍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3、对戚建华、戚建生、金磊、魏浙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4、对俞晓光予以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5、对杨学桐、尚福山、何力民、吴旭仕、方中厚给予警告。
2014 年 11 月 29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	2013 年度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直接和间接方式累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83,300.65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占用资金及占用费余额为 10,917.00 万元。	1、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戚建萍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3、对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俞英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4、对公司董事戚建华、金磊，董事兼副总经理魏浙强，时任董事戚建生，独立董事何力民、吴旭仕，时任独立董事尚福山、杨学桐，监事傅龙兴、吕泉锋、许柏良，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方中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015 年 8 月 10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15]11 号	宏磊股份重组期间未与资产方的审计机构签订审计、盈利预测的业务约定书和保密协议，未提供有效证据表明对重组后续推进方	对宏磊股份、章利全、赵毅予以警示。

日期	主管机关	文件文号	原因	具体内容
			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审慎论证,也未就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展相关实质性工作,进展公告与事实存在不完全相符的情况。	
2015年8月17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15]13号	宏磊股份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及披露不准确、不完整的重大诉讼事项。	对宏磊股份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2016年3月22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上[2016]148号	宏磊股份存在以下违法违规事实: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信息披露不真实;2、提前解除融资租赁关系事项的信息披露不真实;3、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等事项;4、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5、不配合监管工作,未按要求及时披露重大事项并导致公司股票非正常停牌。	1、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2、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戚建萍,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戚建生和实际控制人金磊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3、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章利全、董事兼时任总经理张震宇、财务总监郑树英、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毅和时任财务负责人俞英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上市公司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

具的承诺函及本独立财务顾问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上市公司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3、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回复：

一、宏磊股份 2013 年至 2016 年 3 月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宏磊股份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4]3988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4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15]1663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 年度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 XYZH/2016JNA10249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16]3869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各年度保留意见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一)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一)、(二)所述，同受宏磊股份控股股东控制的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身并通过上海砚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浙

江省诸暨市宏磊建材厂等 2013 年度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83,300.65 万元，期末占用余额为 10,917.00 万元。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三)所述，宏磊股份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存款余额中包括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至 31 日间收到的上海誉联金属材料公司汇入的货款及往来款 22,430.01 万元，2014 年 1 月 2 日至 8 日宏磊股份已将其中的 22,429.83 万元以汇款的方式支付给上海永芝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三)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四)、(五)所述，宏磊股份 2013 年度铜材贸易业务收入大幅增长，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反映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较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 46.55%；受限制资产为 8.8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33.29%”。

(二)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段内容如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宏磊股份应收票据余额 43,173.00 万元，存放于供应商租赁仓库的存货余额 29,179.75 万元。我们于 2015 年 1 月接受审计委托，故未能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上述资产实施监盘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以对该等期末存货的数量和状况以及应收票据的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之 2 所述，宏磊股份 2014 年度铜材贸易收入 44.82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96.70%；2014 年度对供应商的预付款项发生额较大，存在部分预付款项大于实际贸易额的情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余额分别为 42,744.95 万元、43,173.00 万元、58,797.33 万元、50,486.60 万元，合计占资产总额的 73.16%。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段内容如下：

“(一)由于前任会计师在 2015 年 1 月接受审计委托，未能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宏磊股份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 43,173.00 万元以及存放于

供应商租赁仓库的存货余额 29,179.75 万元实施监盘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以对该等期末存货的数量和状况以及应收票据的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前任会计师对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该事项对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存在影响或可能存在影响。(二)对于宏磊股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供应商租赁仓库的存货余额 11,846.27 万元，受客观条件限制我们无法实施监盘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以对该等存货的数量和状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的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之 1 所述，宏磊股份 2015 年度铜材贸易业务收入 43.70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98.09%；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反映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其他应收款项目的期末余额较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 56.52%。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2016 年 1-3 月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段内容如下：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宏磊股份存放于供应商租赁仓库的存货余额 7,770.58 万元。我们于 2016 年 7 月接受审计委托，故未能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对上述资产实施监盘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以对该等期末存货的数量和状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016 年 1-3 月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的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之 1 所述，宏磊股份 2016 年 1-3 月铜材贸易收入 15.27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88.83%；2016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反映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其他应收款项目的金额较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 68.35%。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执行的核查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与审计机构对宏磊股份最近三年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了专项核查，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 复核宏磊股份 2013 年至 2016 年 3 月间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关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关注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复核宏磊股份 2013 年至 2016 年 3 月间关联交易，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 复核宏磊股份 2013 年至 2016 年 3 月间是否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以及是否存在被滥用的情况。

(四) 复核宏磊股份 2013 年至 2016 年 3 月间应收账款、存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以及其依据充分性。

三、核查结论

经执行上述核查程序，独立财务顾问与审计机构注意到：

(一) 我们核查了宏磊股份 2013 年至 2016 年 3 月间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我们认为，宏磊股份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均为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涉及存货、应收票据等科目，除了该等保留意见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宏磊股份 2013 年至 2016 年 3 月的财务报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宏磊股份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发现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及调节利润的情况。

此外我们注意到，根据宏磊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宏磊股份拟实施重大资产出售交易，交易的主要内容：宏磊股份以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除部分其他应收款(专指政府补助部分)外的其余全部流动资产、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 68.24%股权及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交易标的，由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如果宏磊股份重大资产出售交易能够顺利实施，相关手续完成后，宏磊股份的全部流动资产及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全部变现，宏磊股份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宏磊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报表的重大影响将得以消除。

(二) 经核查宏磊股份 2013 年至 2016 年 3 月间的关联交易，宏磊股份在

2013 年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至 2014 年度已全部偿还，上市公司已按一定利率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14]3991 号)，宏磊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2013 年初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 52,081.44 万元，2013 年度累计占用发生额 83,300.65 万元，2013 年度上市公司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利息 2,389.22 万元，2013 年度关联方偿还上市公司资金 126,854.31 万元，2013 年末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为 10,917.01 万元。

2、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中汇会专[2015]1666 号)，宏磊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2014 年初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 10,917.01 万元，2014 年度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2014 年度上市公司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利息 287.45 万元，2014 年度关联方偿还上市公司资金 11,204.46 万元，2014 年末已无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宏磊股份除了在 2013 年至 2014 年间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未发现宏磊股份存在其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 宏磊股份 2013 年至 2016 年 3 月间，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宏磊股份 2014 年因实施财政部当年度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具体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根据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宏磊股份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宏磊股份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相关事项已在 2014 年年报中披露。

经核查宏磊股份 2013 年至 2016 年 3 月间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四) 经核查宏磊股份 2013 年至 2016 年 3 月应收账款、存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宏磊股份按照其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确认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

通过大幅不当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况。

审计机构核查意见：

基于执行以上核查程序的结论，宏磊股份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涉及存货、应收票据等科目，同时宏磊股份在 2013 年至 2014 年间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除了该等事项对宏磊股份相关期间财务报表可能存在的影响外，审计机构未发现其他对宏磊股份 2013 年至 2016 年 3 月存在影响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事项。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基于执行以上核查程序的结论，宏磊股份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涉及存货、应收票据等科目，同时宏磊股份在 2013 年至 2014 年间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除了该等事项对宏磊股份相关期间财务报表可能存在的影响外，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其他对宏磊股份 2013 年至 2016 年 3 月存在影响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事项。

4、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回复：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拟置出资产为部分资产，评估对象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长期股权投资（浙江宏天 68.24%股权和江西宏磊 100%股权）。

二、行为依据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评估方法

评估机构在执行拟置出资产的评估过程中，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结合企业所处行业发展特点和企业近几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四、评估（估值）假设

（一）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二）继续使用假设：是指处于使用中的产权持有单位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后，将按其现行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三）外部环境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五）本次评估的资产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

（六）产权持有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七）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产权持有单位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五、评估的主要过程及参数的选取

（一）对应收款项的评估

本次对应收款项的评估参照《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88号]关于企业应收、预付账款发生符合坏账损失条件，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估计坏账风险损失。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 1、法院的破产公告和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
- 2、法院的败诉判决书、裁定书，或者胜诉但被法院裁定终(中)止执行的法律文书；
- 3、工商部门的注销、吊销证明；
- 4、政府部门有关撤销、责令关闭的行政决定文件；

5、公安等有关部门的死亡、失踪证明；

6、逾期三年以上及已无力清偿债务的确凿证明；

7、与债务人的债务重组协议及其相关证明；

8、逾期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中，单笔数额较小、不足以弥补清收成本的，由企业作出专项说明，对确实不能收回的部分，认定为损失；

9、逾期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企业有依法催收磋商记录，确认债务人已资不抵债、连续三年亏损或连续停止经营三年以上的，并能认定三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可以认定为损失；

10、其他相关证明。

（二）存货的评估

1、原材料

本次评估对原材料采用市场法评估。对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原材料以期货铜于评估基准日当日的收盘价为基础，加上合理的加工费用，结合实际数量确认评估值。对其他价格变化不大的原材料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产成品

本次评估对评估报告出具日前已实现销售的产成品按实际销售价格确认评估值；对尚未实现销售的产成品按现行市价确认评估值；对产成品中反映的受托加工产品按企业收取的加工费扣除销售费用率和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等计算确认评估值。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3、在产品的评估

本次评估对评估报告出具日前已实现销售的在产品按实际销售价格确认评估值；对尚未实现销售的在产品按现行市价确认评估值。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三）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委设备的实际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按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再结合设备新旧程度和使用维护状况综合确定成新率，相乘后得出评估值。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成新率

（四）建筑类固定资产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委设备的实际情况，在充分收集评估所需资料的前提下，对于厂区内建（构）筑物选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重置成本法评估是指在现实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评估对象所需的全部成本，再结合建（构）筑物新旧程度和使用维护状况综合确定成新率，相乘后得出评估值。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重置单方造价×建筑面积×成新率

重置单方造价=建筑物综合单方造价+前期工程费+管理费用+资金成本

（五）土地使用权

通过现场勘查，对估价对象的特点、估价目的及宗地所处区域的影响因素等资料进行收集、分析和整理。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指在一定市场条件下，选择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同若干交易实例（类似土地挂牌出让的价格），对影响地价的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土地容积率、土地使用年限、土地地段等条件与委评土地进行对照比较，并对交易实例土地加以修正，从而求得待估宗地公平市场价值。

评估对象土地价值=类似土地市场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六）其他无形资产

通过了解无形资产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对应的权利、目前使用状况和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在充分收集评估所需资料的前提下，对其他无形资产—专利技术采用收益法评估，即通过提取无形资产未来收益额并对未来收益额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现的方法计算无形资产的评估值。具体计算如下：

1、基本公式

$$P = \sum_{i=1}^n R_i \times (1+r)^{-i}$$

P 为无形资产评估值； R_i 为未来第 i 年无形资产的收益额； r 为采用的折现率； $(1+r)^{-i}$ 为第 i 年的折现系数；收益额的流入假设在年末发生

（1）收益年期的确定

收益期主要根据专利权组合内各专利权的有效期情况谨慎确定。

（2）销售收入分成率的测算

本次评估按行业销售收入分成率平均值确认，同时考虑因技术更新影响等对销售收入分成率的影响。

（3）未来产品销售收入的确定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结合企业所处行业发展特点和企业近几年的实际经营情况谨慎地预测企业未来销售收入。

（4）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本次评估的折现率我们采用对比公司的无形资产投资回报率作为技术评估的折现率。

①对比公司税前加权资金成本确定（WACCBT）

WACCBT（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Before Tax）代表期望的总投资税前回报率。它是期望的税前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权重取对比公司的股权与债权结构。

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第一步需要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税前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利用公开的市场数据计算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税前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

税前股权回报率的确定

为了确定税前股权回报率，我们利用税前资本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税前 CAPM 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

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R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 (1 - T)$$

其中：

Re： 股权回报率

Rf： 无风险回报率

Beta： Beta 风险系数

ERP： 股市风险超额回报率

Rs: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T : 适用所得税率

分析税前 **CAPM** 我们采用以下四步:

第一步: 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本次评估以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收益率。

第二步: 确定股权风险收益率(市场风险溢价)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 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股权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 参照美国相关部门估算 **MRP** 的思路, 对中国的 **MRP** 进行估算。

第三步: 确定对比公司市场风险系数 β 。

本次评估通过运用 **wind** 的 β 计算器计算本次选取的 3 家从事漆包线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的 β 值。

第四步: 估算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Rs**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即企业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主要包括两部分:

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率, 即由于被评估企业的规模产生的超额收益率, 这部分的超额收益率参考 **Grabowski-King** 研究的思路, 我们对沪、深两市的 1,000 多家上市公司 1999~2006 年的数据进行了分析研究, 我们可以采用线性回归分析的方式得出超额收益率与净资产之间的回归方程如下:

$$RS = 3.139\% - 0.2485\% * NB (R^2 = 90.89\%)$$

其中: **RS:** 被评估企业规模超额收益率

NB: 被评估企业净资产账面值 ($NB \leq 10$ 亿, 当超过 10 亿时按 10 亿计算)

第五步: 计算现行股权收益率

将恰当的数据代入 **CAPM** 公式中, 我们就可以计算出对比公司的股权期望回报率。

第六步: 调整为税前股权收益率

将上一步计算得到的股权收益率除以 (1-相应所得税率), 得到对比公司的税前股权收益率。

② 债权回报率的确定

在中国,对债权收益率的一个合理估计是将市场公允短期和长期银行贷款利率结合起来的一个估计。

本次评估将一年期贷款利率作为债权年期望回报率。

③税前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

股权期望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可以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权重以对比公司实际股权、债权结构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WACC_{BT} = Re \frac{E}{D+E} + Rd \frac{D}{D+E}$$

其中:WACC_{BT} = 税前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

E = 股权

Re= 税前股本回报率

D = 付息债权

Rd= 债权期望回报率

④无形资产投资回报率

上述计算的 WACC_{BT} 可以理解为投资企业全部资产的期望回报率,企业全部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组成。WACC_{BT} 可以用下式表述:

$$WACC_{BT} = Wc \times Rc + Wf \times Rf + Wi \times Ri$$

其中: Wc: 为流动资产(资金)占全部资产比例;

Wf: 为固定资产(资金)占全部资产比例;

Wi: 为无形资产(资金)占全部资产比例;

Rc: 为投资流动资产(资金)期望回报率;

Rf: 为投资固定资产(资金)期望回报率;

Ri: 为投资无形资产(资金)期望回报率

本次评估取一年内平均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投资流动资产期望回报率;取银行5年以上平均贷款利率作为投资固定资产的期望回报率。

通过上式,可以计算得到 Ri, 作为投资无形资产的期望回报率。

对于流动资产我们在估算中采用企业营运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短期银行借款+其他应付款等+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等。

对于固定资产我们在估算中采用企业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和长期投资账面净值。

⑤无形资产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上述计算得出无形资产投资回报率。

六、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宏磊股份委估的部分资产于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亿柒仟玖佰壹拾玖万壹仟捌佰伍拾玖元玖角柒分（RMB 1,479,191,859.97 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

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E=C/ B
货币资金	23,506.51	23,506.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36.90	2,136.90		
应收票据净额	16,326.46	16,326.46		
应收账款净额	30,656.50	32,079.17	1,422.67	4.64
预付账款净额	16,735.94	16,735.94		
存货净额	22,549.05	22,574.91	25.86	0.11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7,140.29	34,559.29	7,419.00	27.34
合计	139,051.65	147,919.18	8,867.53	6.38

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评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根据宏磊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对宏磊股份拟置出的部分资产的评估过程中重要参数选取具有合理性，评估结果是谨慎合理的，与资产实际经营情况基本一致。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本次拟出售部分资产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宏磊股份拟置出的部分资产的评估过程中重要参数选取

具有合理性，评估结果是谨慎合理的，与标的资产实际经营情况基本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六日